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与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〇一五年八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315 号）及其附件《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长城动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发行人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反馈意见问题逐条进行认真讨论、核查和落实。具体回复内容附后。

本回复中的简称与《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补充或修改的部分已在《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中用楷体字加粗予以标明。

第一部分 重点问题

【问题一】

2014年7月20日，申请人原第一大股东圣达集团与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36,077,488股（占总股本的11.81%）中的26,077,488股（占总股本的8.54%）股份转让给长城集团，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城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4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拟通过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杭州长城动漫游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长城”）100%股权、湖南宏梦卡通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梦卡通”）100%股权、杭州东方国龙影视动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龙”）100%的股权、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创意园”）45.74%股权、上海天芮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芮经贸”）100%股权、杭州宣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诚科技”）100%股权。其中，杭州长城又持有诸暨美人鱼动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人鱼动漫”）100%股权和滁州创意园54.26%股权。

本次申请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对象为长城集团、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润”）、祥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生实业”）、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子龙控股”）、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以下简称“重庆广电”）、天津一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一诺”）、滁州新长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长城基金”）、滁州华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锐投资”）共计10名特定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包括加大动漫产业各环节的投资力度、收购动漫游戏类优质资产和偿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产生的银行借款。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长城集团合计控制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40.87%。

根据上述交易方案，申请人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同时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产生的银

行借款；且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象存在重合情况。

请申请人说明：（1）上述交易方案设计的原因及合理性，该等交易方案是否属于变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自最近一次控制权变更之日起，申请人向新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的资产总额是否构成借壳上市；对于不构成借壳的，请申请人补充承诺如未来构成借壳将及时向证监会申报；（3）根据公司披露，公司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主要资金来源为银行借款，根据申请人目前财务状况，其银行融资能力是否能满足上述重大资产购买的资金需求；（4）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投向之一为偿还上述银行借款。申请人上述重大资产购买是否依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成功实施。如本次发行不成功，申请人有何种措施保障上述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及中小投资人的利益；（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有 10 个，其中长城集团、新长城基金、浙江富润、祥生实业、新潮中宝、天津一诺等 6 个认购对象拟认购股份涉及交易金融 171,400 万元，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买入上述 6 个认购对象的资产交易金额合计为 76,866.68 万元。该关联交易是否损害中小投资人的利益。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回复】

一、上述交易方案设计的原因及合理性，该等交易方案是否属于变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上述交易方案设计的原因及合理性。

1、交易方案设计的背景

公司之前主要从事焦炭及其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近年来，焦化行业自身产能严重过剩，同时上游受主焦煤供应紧缺的影响造成产品制造成本居高不下，而下游客户钢企以及化工企业受国家房地产调控等宏观政策的限制，钢材去库存的压力大增，市场需求不旺，使得焦炭价格缺乏上涨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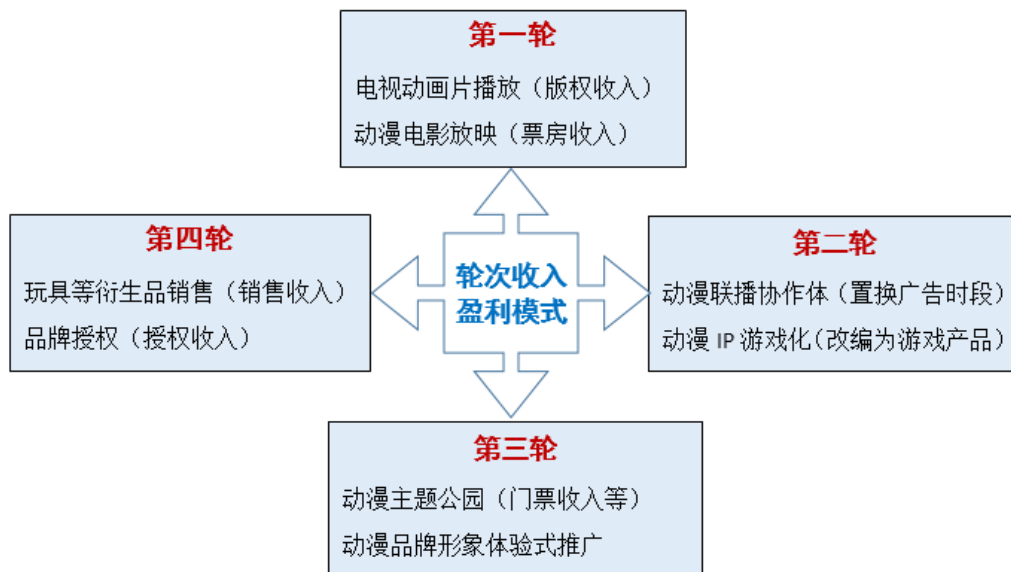
公司地处我国西南地区，产品销售也集中该区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本地焦炭产能的增加、外来焦炭的入侵，使公司原有区域行业龙头地位、质量优势、规模优势、成本优势和产能布局优势逐步丧失。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降，净利润维持在较低水平甚至亏损。

2、交易方案设计总体思路及原因

动漫产业是以“创意”为核心，以动画、漫画为表现形式，包含动漫图书、报刊、电影、电视、音像制品、舞台剧和基于现代信息传播技术手段的动漫新品种等动漫直接产品的开发、生产、出版、播出、演出和销售，以及与动漫形象有关的服装、玩具、电子游戏等衍生产品的生产和经营的产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科技密集型、知识密集型和人力密集型的文化创意产业。

动漫产业作为文化产业中最具活力和最重要的组成部分，目前已经成为各级政府优先发展的产业之一。中国动漫产业即将拉开大交汇、大融合的序幕，以行业洗牌和升级带动整体良性发展。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在文化产业领域有着丰富的运作经验和敏锐的市场眼光。近十年来，我国国产影视剧产业获得了巨大发展，形成了一些市场影响力巨大的行业龙头，行业竞争也日渐激烈；与此同时，国产动漫产业仍处在市场发展初期，未来发展空间巨大，而市场竞争格局尚未完全形成，国内现有主要动漫企业多是从产业链中一个环节（如玩具制造、服装等）逐渐向其它环节延伸发展，只有个别企业在动漫产业的全产业链上形成了完整的布局和竞争实力。长城集团利用已有优势，近年来一直致力于打造一个具备完整产业链条的动漫产业经营平台，经过对美国、日本、韩国等国际动漫龙头企业业务发展路径和业务模式的研究论证，结合我国动漫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打造涵盖动漫设计与制作（主要包括电视动画片、动漫电影制作与发行等）、动漫运营推广（动漫联播协作体推广、动漫 IP 游戏化等）、动漫创意旅游和玩具销售等衍生业务的大型文化类企业的战略目标。

动漫产业运作成功在于其产业链的整体策划、合理布局以及协同调配，但我国之前的动漫作品多注重教育意义，而忽视市场，对相关的动漫衍生产品缺乏开发的积极性，致使动漫产业链断裂，产业整体缺乏可持续的赢利模式。美国动漫龙头企业迪斯尼经营业务包括了电影制作、媒体网络、主题公园、消费产品和互动媒体五大方面，覆盖了动漫产业链中的动画制作、传播、衍生品授权和开发等各个环节，独立完成从“原创—剧本—制作—发行—后产品”的完整产业链的运作。长城集团拟打造以“长城动漫”品牌为基础，通过多种方式的品牌经营、创新和扩张从而实现品牌价值最大化的“利润乘数”模式，具体如下：



基于构建上述动漫产业链条和营造上述动漫盈利模式的整体战略，长城集团主要通过如下几步具体实现：

(1) 取得控股权，打造动漫产业经营平台

2014年7月，长城集团通过协议受让方式从上市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圣达集团处取得公司8.54%股权，共计2,607.75万股，同时受托管理圣达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1,000万股股权，合计控制上市公司11.81%股权，是为上市公司新的控股股东。

长城集团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积极寻求办法对上市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协助上市公司抓住我国动漫产业发展的良好机遇，尽快构建完整的动漫产业链条，确立清晰的动漫产业盈利模式。

(2) 抓住时机进行重大资产购买，构建完整动漫产业链条并初步形成一定的资源和人才储备

转型方向确定以后，公司积极在市场上寻求动漫原创设计、动漫衍生品运营、动漫游戏类优质标的企业。目前境外动漫公司收购程序繁琐，国内可选择的优质动漫企业目标公司较少，国内优质标的企业意向收购方较多，且公司本身并不具备明显竞争优势，为尽快锁定优质标的，抢占市场机会，构建完整动漫产业链条，加快公司转型为动漫文化企业的步伐，公司决定通过现金收购方式尽快与目标公司达成收购意向并尽快完成谈判和交易，避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较长审批程序而对交易带来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公司战略转型的实施步骤。

通过多次商业谈判，公司与宏梦卡通、新娱兄弟等优质企业股东达成初步收购意向，公司通过现金方式购买其 100%股权。2015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决定以现金方式收购动漫游戏资产，全面进军文化领域，具体收购标的及交易价格如下：

标的类别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交易价格 (万元)
动漫原创	杭州长城 100%股权 (持有美人鱼动漫 100%股权和滁州创意 园 54.26%股权)	长城集团	14,000.00
	宏梦卡通 100%股权	王宏、贺梦凡、浙江郡原控股有限公司、 湖南汇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徐双全	5,000.00
	东方国龙 100%股权	许妍红、张溥源	2,000.00
平台运营	新娱兄弟 100%股权	天津一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阳	50,000.00
衍生品	滁州创意园 45.74% 股权	诸暨金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祥生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浙 江青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赵锐均、 劳洪波、徐斌、孙元兵、潘晓惠、张祖 宜、沈怡、赵林中、申西杰、童超、李 战、陈宝林	18,500.00
	天芮经贸 100%股权	洪永刚、刘薇	8,100.00
	宣诚科技 100%股权	宣剑波、浙江青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 司、詹晖	4,000.00
合计			101,600.00

公司向控股股东长城集团及其关联方赵锐钧(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锐勇的弟弟，持有滁州创意园 1.35%的股权)、童超(长城集团副总经理，持有滁州创意园 0.18%的股权)、宣剑波(长城集团副总经理，持有宣诚科技 66.85%的股权)、青苹果网络(长城集团控股子公司，持有滁州创意园 4.48%的股权和宣诚科技 30.00%股权)购买的资产合计作价 20,231.85 万元，仅占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总金额的 19.91%。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重大资产购买经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便可实施。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上述标的公司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均已完成。

(3) 非公开发行股票，利用募集资金投入，强化因重大资产购买而初步建立起来的动漫产业链各环节竞争实力和协调运营能力，增强公司动漫产业持续盈利能力

2015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80,463,457股，募集资金21.34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一方面，公司通过动漫电影和电视动画片的制作与播放，既打造公司动漫形象和品牌，又能获取动漫电影票房收入和部分动画片电视台播放版权收入；另一方面，借助长城集团既有优势和资源，公司与国内百余家地方电视台合作，成立百家动漫联播协作体，推广公司巨大动漫片库资源的同时，可换取一定的广告运营时段，从而获取相应收益；第三，通过动漫主题公园建设运营将公司动漫品牌形象进行体验式推广，将动漫中的浪漫神奇世界成功搬到现实生活中来，不仅为公司提供稳定的收益，也可进一步增强公司动漫品牌的影响力；第四，通过动漫玩具等衍生品开发和销售，充分发掘公司动漫形象的品牌价值；第五，储备一定资金用于国内外优秀动漫版权、游戏IP、文学IP的购买和优秀经营团队（公司）并购，为公司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通过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引进新股东重庆广电，有利于整合双方资源，促进公司动漫形象的运营推广，提升动漫形象的知名度；引进浙江富润和新湖中宝两家上市公司，可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长远规范健康发展。此外，当时控股股东长城集团直接持有公司8.54%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11.81%的股权（2015年7月3日长城集团增持公司1.31%的股份，2015年7月13日、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28日实际控制人分别增持公司0.56%、0.33%、0.20%股份，增持后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14.21%的股权），控股比例较低，有控制权变更的风险，按当时持股比例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长城集团控股比例将提高至40.87%，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转型战略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同时，新娱兄弟等标的公司股东看好公司长远发展，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既能有效保证标的公司承诺业绩实现的补偿，又能对标的公司核心人

员提供积极的股权激励，更好稳定标的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

基于以上因素考虑，公司同时启动了“现金收购优质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快速实现上市公司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

3、没有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原因

长城集团通过协议受让取得公司 8.54%股权后，公司在与各收购标的公司接洽谈判过程中，曾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反复论证，最终未予采用，具体原因如下：

（1）募集配套资金量不能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标的公司原股东看好公司长远发展，希望能持有公司部分股份，但部分股东出于自身财务规划及股权转让所得税缴纳等考虑，要求公司支付较高比例现金对价，仅新娱兄弟原股东需支付现金 3 亿元。另一方面，公司打造完整动漫产业链条战略顺利实施，仅用于制作动漫电影和动画片的资金需求 8.2 亿元，构建百家动漫联播协作体资金需求 2.8 亿元。

根据当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若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估值 10.16 亿元，按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交易总额 25%计算，公司最多仅能募集资金 3.39 亿元，远不能满足公司实际资金需求。

（2）大股东控股比例过低，公司控制权变更风险较大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长城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8.54%股权，共计 2,607.75 万股，同时受托管理圣达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1,000 万股股权，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11.81%股权，控股比例较低。

若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按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 6.23 元/股计算，假定配套资金全部由控股股东长城集团认购。则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 5.23 亿股，长城集团（包括其控股子公司浙江青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8 亿股，直接控股 20.65%，托管圣达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1,000 万股股权，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2.56%股权，控制权比例仍然较低，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不利于产业转型战略的顺利推进。

（3）较长的审批程序不利于公司抓住市时机及时完成收购交易，实现公司战略转型

市场化的并购是交易双方不断博弈的结果，一旦意向达成，双方均希望尽快完成交易，避免因较长审批程序带来的不确定性可能使双方错失市场机遇而给各自带来损失。公司在方案选择过程中也曾关注到部分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批过程中，因多种原因而导致交易对方“反悔”，最终未能完成交易。综合分析各种因素，公司未选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是依据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同时启动了“重大资产购买”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快速实现上市公司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

4、交易方案设计的合理性

(1) 重大资产购买履行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2014年11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对关联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4年12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关联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5年1月8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便于中小投资者参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的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关联股东对关联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定价合法合规

①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2014年11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对关联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5年1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关联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5年1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便于中小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关联股东对关联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11月2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5.61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交易方案的实施正推动公司产业转型战略目标的初步实现

①变更经营范围，公司开始进军动漫游戏行业

2014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名称由“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炼焦；合成材料制造；商品批发与零售；技术推广服务。”变更为“（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进出口业；炼焦；合成材料制造；商品批发与零售；技术推广服务。”

②重大资产购买顺利完成，公司初步构建起较为完善的动漫产业链条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上述重大资产购买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均已完成。公司已初步转型为涵盖动漫设计、制作、动漫游戏、创意旅游和玩具销售等动漫业务的大型文化类企业，通过对各子公司的协同优化，实现“虚拟动漫形象+现实娱乐体验”的线上线下互通的运营模式。

2015年1-3月，公司子公司新娱兄弟、天芮经贸净利润分别为575.36万元和169.01万元，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0.76万元（新娱兄弟3月底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较上年同期-1,541.49万元增长61.01%，上市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明显改善。

③非公开发行股票，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动漫游戏行业的竞争能力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能够顺利实施，公司资金实力将大大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将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有利于公司未来通过各种融资渠道获取更低成本的资金。公司将根据前述战略目标在完善现有经营模式外，对已经初步构建起的动漫全产业链各环节增加投入，力争在战略布点及产业链上下游方面拓展，进一步丰富和拓宽动漫产品的价值实现载体。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及时把握市场机遇，通过收购兼并等，增强公司在动漫游戏行业的整体竞争能力，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为确保转型为涵盖动漫设计与制作、动漫运营推广、动漫创意旅游和玩具销售等动漫业务的大型文化类企业的战略目标顺利推进，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启动“重大资产购买”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现金方式重大资产购买

确保公司锁定了优质标的企业，目前收购工作已顺利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发展能力，新娱兄弟等标的公司股东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既能有效保证标的公司承诺业绩实现的补偿，又能对标的公司核心人员提供积极的股权激励，更好稳定标的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浙江富润和新湖中宝两家上市公司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长远规范健康发展；长城集团和新长城基金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一步巩固长城集团控股地位，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转型战略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重大资产购买”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符合相关规定；重大资产购买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2015年第一季度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明显好转，该等交易方案设计合理。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采用“重大资产购买”加“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转型战略的顺利实施，交易方案设计合理。

（二）该等交易方案是否属于变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该等交易方案不属于变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重大资产购买不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实施为前提

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共需要的资金 101,600 万元，根据各方协议约定，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 1 个月内需付款 21,900 万元，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 12 个月内需付款 57,440 万元，2015 年审计报告出具报告后需付款 7,420 万元，2016 年审计报告出具报告后需付款 7,420 万元，2017 年审计报告出具报告后需付款 7,420 万元。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均已完成。首期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19,895 万元（其余 2,005 万元经新娱兄弟原股东天津一诺和刘阳同意，递延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前支付完毕），其中 10,000 万元由控股股东长城集团提供借款，剩余 9,895 万元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同时，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出具的《关于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方案》，中国民生银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5.9 亿元并购贷款，专项用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为公司提供的 5.9 亿元并购贷款足够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57,440 万元。公司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股权转让款均为 7,420 万元，公司可通过自筹资金支付。因此，根据各方约定的款项支付进度，公司在不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下能够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完成上述资金的支付。

因此，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资金不是来自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且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不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实施为前提。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用于收购标的资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3,4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包括加大动漫产业各环节的投资力度、收购动漫游戏类优质资产和偿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产生的对外借款。其中，拟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对外借款1亿元，改善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融资能力，并可以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适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不涉及公司资产重组，亦不涉及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非公开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特定对象以现金或者资产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用同一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该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不属于变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重合情况分析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涉及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元）	是否涉及重大资产购买交易
1	长城集团	1,149,999,998.07	是
2	浙江富润	42,999,999.24	是

3	祥生实业	60,500,001.54	是
4	新湖中宝	40,499,998.11	是
5	太子龙控股	50,249,998.59	否
6	上峰控股	50,249,998.59	否
7	重庆广电	100,000,000.32	否
8	天津一诺	200,000,000.64	是
9	新长城基金	219,999,998.46	是
10	华锐投资	219,900,000.21	否
合 计		2,134,399,993.77	-

备注：1、认购对象新长城基金由长城集团控制，长城集团和新长城基金合计认购137,000.00万元，但长城集团和其控股子公司青苹果网络参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金额合计17,013.73万元，故计算长城集团和新长城基金与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认购金额按17,013.73万元计算；

2、认购对象浙江富润未直接参与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但其控股股东富润控股参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易1,813.73万元，故计算浙江富润与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认购金额按1,813.73万元计算；

3、祥生实业拟认购6,050.00万元，但祥生实业参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易4,044.61万元，故计算祥生实业与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认购金额按4,044.61万元计算。

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长城集团、新长城基金、浙江富润、祥生实业、新湖中宝、天津一诺等6个认购对象此次共拟认购股份涉及交易金额合计171,400万元，该等6个认购对象参与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即使假设其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所获股权转让款全部用于认购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与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认购金额合计46,922.07万元，仅占公司此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13,440.00万元的21.98%，而该等6个认购对象将前述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所获股权转让款用于认购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未违反相关规定，系交易各方正常商业谈判的结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资金不是来自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且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不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公司资产重组，亦不涉及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非公开

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特定对象以现金或者资产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用同一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该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不属于变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即使假设长城集团、新长城基金、浙江富润、祥生实业、新湖中宝、天津一诺等6个认购对象通过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所获股权转让款全部用于认购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与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认购金额合计46,922.07万元，仅占公司此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13,440.00万元的21.98%，而该等6个认购对象将前述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所获股权转让款用于认购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未违反相关规定，系交易各方正常商业谈判的结果。

因此，该等交易方案不属于变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该等交易方案不属于变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自最近一次控制权变更之日起，申请人向新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的资产总额是否构成借壳上市；对于不构成借壳的，请申请人补充承诺如未来构成借壳将及时向证监会申报。

（一）自最近一次控制权变更之日起，申请人向新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的资产总额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自最近一次控制权变更之日起，公司累计向新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的资产总额为41,562.71万元，占本公司2013年度的期末资产总额54,851.91万元的75.77%，不构成借壳上市，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控制权变更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前向长城集团及关联方购买的资产总额		0
本次重组中向长城集团及其关联方购买的资产总额	标的公司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
	杭州长城	37,562.71
	宣诚科技	4,000.00
	小计	41,562.71
自控制权变更之日起累计向长城集团及关联方购买的资产合计		41,562.71

上市公司 2013 年末资产总额	54,851.91
自控制权变更之日起累计向长城集团及关联方购买的资产占公司 2013 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75.77%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最近一次控制权变更之日起，申请人向新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的资产总额不构成借壳上市。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自最近一次控制权变更之日起，申请人向新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的资产总额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 对于不构成借壳的，请申请人补充承诺如未来构成借壳将及时向证监会申报。

2015 年 7 月 29 日，长城动漫出具承诺：“自最近一次控制权变更之日起，本公司向新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的资产总额不构成借壳上市。如未来构成借壳上市，本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申报。”

三、根据公司披露，公司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主要资金来源为银行借款，根据申请人目前财务状况，其银行融资能力是否能满足上述重大资产购买的资金需求。

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共需要资金 101,600 万元，根据各方协议约定，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 1 个月内需付款 21,900 万元，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 12 个月内需付款 57,440 万元，2015 年审计报告出具报告后需付款 7,420 万元，2016 年审计报告出具报告后需付款 7,420 万元，2017 年审计报告出具报告后需付款 7,420 万元。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均已完成。首期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19,895 万元（其余 2,005 万元经新娱兄弟原股东天津一诺和刘阳同意，递延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前支付完毕），其中 10,000 万元由控股股东长城集团提供借款，剩余 9,895 万元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同时，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出具的《关于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方案》，中国民生银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5.9 亿元并购贷款，专项用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为公司提供的 5.9 亿元并购贷款足够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57,440 万元。公

司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股权转让款均为 7,420 万元，公司可通过自筹资金支付。因此，公司银行融资能力能够满足上述重大资产购买的资金需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根据公司股权转让款支付进度安排及实际支付情况，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出具的《关于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方案》，公司银行融资能力能够满足上述重大资产购买的资金需求。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公司银行融资能力能够满足上述重大资产购买的资金需求。

四、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投向之一为偿还上述银行借款。申请人上述重大资产购买是否依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成功实施。如本次发行不成功，申请人有何种措施保障上述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及中小投资人的利益。

1、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不依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成功实施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均已完成。首期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19,895 万元（其余 2,005 万元经新娱兄弟原股东天津一诺和刘阳同意，递延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前支付完毕），其中 10,000 万元由控股股东长城集团提供借款，剩余 9,895 万元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同时，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出具的《关于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方案》，中国民生银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5.9 亿元并购贷款，专项用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为公司提供的 5.9 亿元并购贷款足够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57,440 万元。公司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股权转让款均为 7,420 万元，公司可通过自筹资金支付。

因此，根据各方约定的款项支付进度，公司在不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下能够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完成上述资金的支付，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不依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成功实施。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对外借款的必要性

目前公司从控股股东长城集团借款 1 亿元，中国民生银行拟提供 5.9 亿元并购贷款，合计 6.9 亿元外部借款，若按 10%年利率计算，公司每年财务费用高达 6,900 万元。公司原有焦化业务经营状况较差，2014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433.05 万元。同时，考虑到公司正处于业务转型期，新的动漫游戏业务处于成长期。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拟偿还对外借款 1 亿元。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能够成功实施，公司及时偿付 1 亿元外部借款，可一定程度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能更好的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如本次发行不成功，发行人保障上述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具体措施

（1）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已顺利实施完毕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均已完成，且公司目前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融资能够保障重大资产购买资金的顺利支付。

（2）如本次发行不成功，发行人降低财务费用和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具体措施

若本次发行不成功，对公司造成直接影响是不能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偿还 1 亿元外部借款，若按 10%年利率计算，每年将增加财务费用 1,000 万元，从而影响上市公司利润水平。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降低财务费用，保障中小投资人利益：

①依靠自身资金积累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一方面做好焦化业务和动漫游戏业务的经营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另一方面适当控制投资节奏，统筹安排资金，依靠自身资金积累提前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尽量降低财务费用。

②积极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融资

若本次非公开不行不成功，公司将积极寻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司债券等债务和权益方式筹集资金，最大程度降低财务费用，增强盈利能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均已完成。根据各方约定的款项支付进度，公司在不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下能够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完成上述资金的支付，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不依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成功实施。

如本次发行不成功，公司将采取依靠自身资金积累偿还银行贷款、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融资等方式，降低财务费用，保障中小投资人利益。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重大资产购买不依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成功实施。如本次发行不成功，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方式保障中小投资人利益：做好焦化业务和动漫游戏业务的经营发展，同时适当控制投资节奏，统筹安排资金，依靠自身资金积累提前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发行人还将积极寻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司债券等债务和权益方式筹集资金，增强盈利能力。

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有 10 个，其中长城集团、新长城基金、浙江富润、祥生实业、新潮中宝、天津一诺等 6 个认购对象拟认购股份涉及交易金融 171,400 万元，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买入上述 6 个认购对象的资产交易金额合计为 76,866.68 万元。该关联交易是否损害中小投资人的利益。

1、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涉及关联交易未损害中小投资人利益

①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对关联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5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关联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5年1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便于中小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关联股东对关联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情况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11月2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5.61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③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情况

2014年7月4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4日起停牌并发布了停牌公告。

2014年7月25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圣达集团通知：2014年7月20日圣达集团与长城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圣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共计36,077,488股全部转让予长城集团。目前相关股权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城集团将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赵锐勇先生，公司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同日，公司公告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4年7月30日，长城集团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就第一大股东变动情况做了详细公告。

2014年11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前述董事会决议于2014年11月28日公告，公司股票于当日复牌。

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

2、重大资产购买关联交易未损害中小投资人利益

①重大资产购买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4年11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对关联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4年12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关联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5年1月8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便于中小投资者参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的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关联股东对关联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定价公允

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的标的股权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商议确定交易价格。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交易价格
杭州长城 100%股权	8,512.85	14,100.71	65.64%	14,000.00
宏梦卡通 100%股权	1,632.79	5,248.35	221.43%	5,000.00
东方国龙 100%股权	177.12	2,077.22	1,072.76%	2,000.00
新娱兄弟 100%股权	391.25	50,352.26	12,769.54%	50,000.00
滁州创意园 45.74% 股权	15,690.91	18,534.70	18.12%	18,500.00
天芮经贸 100%股权	-34.30	8,158.16	23,883.60%	8,100.00
宣诚科技 100%股权	23.31	4,008.17	17,098.27%	4,000.00
合计	26,393.94	102,479.57	288.27%	101,600.00

备注：1、杭州长城为持股公司，未具体经营业务，持有的股权包括滁州创意园 54.26% 的股权和美人鱼动漫 100% 的股权，其中美人鱼动漫 100% 股权评估价值为 2,514.00 万元；

2、滁州创意园 100% 股权评估价值为 40,521.85 万元，45.74% 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18,534.70 万元；滁州创意园账面价值 34,304.58 万元，45.74% 股权对应的账面价值为 15,690.91 万元。

③重大资产购买信息披露情况

2014 年 7 月 4 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7 月 4 日起停牌并发布了停牌公告。

2014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圣达集团通知：2014 年 7 月 20 日圣达集团与长城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圣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共计 36,077,488 股全部转让予长城集团。目前相关股权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城集团将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赵锐勇先生，公司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同日，公司公告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4年7月30日，长城集团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就第一大股东变动情况做了详细公告。

2014年11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前述董事会决议于2014年11月28日公告，公司股票于当日复牌。

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及重大资产购买停复牌公告及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和重大资产购买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的标的股权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商议确定交易价格，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定价公允；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披露、重大资产购买停复牌公告及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未损害中小投资人利益。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该等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未损害中小投资人利益。

【问题二】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作为认购对象的有限合伙等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2）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3）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

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4）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

（1）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2）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3）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4）在锁定期内，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针对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条款外，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合伙人与产品或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国有背景认购对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次认购对象穿透核查到自然人、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后，是否超过 200 人。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作为认购对象的有限合伙等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

天津一诺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成立，拟从事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及

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批发兼零售业务，曾经持有北京新娱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9.90% 股权（已转让给长城动漫），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第二条规定的“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除上述情形外，天津一诺出具了《承诺函》：“本企业拟从事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及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批发兼零售业务；除持有北京新娱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9.90% 的股权及认购长城动漫股票外，本企业未曾且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其他企业。”

新长城基金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成立，拟从事咨询、贸易等经营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第二条规定的“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除上述情形外，新长城基金（有限合伙）出具了《承诺函》：“本企业拟从事咨询、贸易等经营活动；除认购长城动漫股票外，本企业未曾且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其他企业。”

华锐投资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成立，拟从事商品贸易等经营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第二条规定的“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除上述情形外，华锐投资出具了《承诺函》：“本企业拟从事商品贸易等经营活动；除认购长城动漫股票外，本企业未曾且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其他企业。”

经对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私募基金备案的具体要求，并查阅天津一诺、新长城基金、华锐投资的《合伙协议》，取得上述三家合伙企业及其普通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保荐机构认为：**

该等合伙企业均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和投资决策，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企业的情形，也未与任何个人或机构签署基金管理协议或类似协议，亦未约定任何管理费用；该等合伙企业进行投资的相关资金均系自有资金。该等合伙企业均已出具承诺，新长城基金、华锐投资确认除认购长城动漫股票外，未曾且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其他企业；天津一诺确认除持有新娱兄弟 99.9% 的股权（目前已转让给长城动漫）及认购长城动漫股票外，未曾且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其他企业。

保荐机构已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了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新长城基金、华锐投资及天津一诺为有限合伙企业。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其他”所述，该等合伙企业均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和投资决策，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企业的情形，也未与任何个人或机构签署基金管理协议或类似协议，亦未约定任何管理费用；该等合伙企业进行投资的相关资金均系自有资金。该等合伙企业均已出具承诺，新长城基金、华锐投资确认除认购长城动漫股票外，未曾且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其他企业；天津一诺确认除持有新娱兄弟 99.9%的股权及认购长城动漫股票外，未曾且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其他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基金。基于上述，新长城基金、华锐投资及天津一诺均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二、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二）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其中规定：“《管理办法》所称‘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是指认购并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不超过 10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长城集团、新长城基金、华锐投资、天津一诺、重庆广电、祥生实业、太子龙控股、上峰控股、浙江富润、新湖中宝等 10 名特定投

资者，符合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内容，且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

根据新长城基金、华锐投资以及天津一诺的营业执照以及合伙协议，该等有限合伙企业均为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参与本次认购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对象的相关工商资料及说明，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境外战略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及信托公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长城基金、华锐投资及天津一诺等 10 名特定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新长城基金、华锐投资及天津一诺等 10 名特定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三、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

根据新长城基金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华锐投资的《合伙协议》、《入伙协议书》、《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天津一诺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新长城基金、华锐投资以及天津一诺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新长城基金、华锐投资以及天津一诺及其合伙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投资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且不会以补充协议或任何其他方式将任何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投资调整成分级投资结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长城基金、华锐投资以及天津一诺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新长城基金、华锐投资以及天津一诺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四、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向参与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本公司关联方自身作为合伙企业或合伙企业合伙人参与认购除外)。”

发行人控股股东长城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向参与长城动漫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本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锐勇、赵非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向参与长城动漫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本人除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相关关联方宣剑波、童超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承诺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向参与长城动漫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本承诺人除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长城集团、实际控制人赵锐勇、赵非凡、关联方宣剑波、童超已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长城集团、实际控制人赵锐勇、赵非凡、关联方宣剑波、童超已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五、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1）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2）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3）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4）在锁定期内，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根据新长城基金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华锐投资的《合伙协议》、《入伙协议书》、《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天津一诺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协议已对合伙人的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作出了明确约定。

新长城基金、华锐投资以及天津一诺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均已作出如下约定：1.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各合伙人所认缴的出资额全部缴足。2. 如合伙人届时不能及时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导致合伙企业无法及时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价款的缴纳义务时，普通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未及时缴纳出资的有限合伙人在其认缴的出资金额内承担补缴义务，并在其认缴的出资金额内向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3.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内，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所持合伙企业合伙份额或退出合伙。

六、针对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条款外，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合伙人与产品或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新长城基金、华锐投资以及天津一诺均为发行人关联方，该等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均已作出如下约定：1. 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均应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相关规定的义务，如合伙人担任或未来担任长城动漫董事、监事

或高级管理人员，则该合伙人应遵守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义务。2. 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均应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长城动漫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合伙人与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合伙人直接持有的长城动漫股票数量与合伙企业持有的长城动漫股票数量合并计算。3.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国有背景认购对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次认购对象穿透核查到自然人、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后，是否超过 200 人。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重庆广电为事业单位法人。2014 年 10 月 24 日，重庆市国有文化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广电集团(总台)认购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渝文资[2014]116 号)，同意重庆广电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经核查，本次认购发行对象穿透核查到自然人、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后共计 156 名，未超过 200 名；本次认购发行对象除浙江富润、新潮中宝为上市公司外，其余发行对象穿透核查至自然人、国资后共计未超过 200 名。

八、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前述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

保荐机构和律师已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了新长城基金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华锐投资的《合伙协议》、《入伙协议书》、《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天津一诺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长城动漫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函》，新长城基金、华锐投资以及天津一诺及其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重庆市国有文化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广电集团(总台)认购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

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渝文资[2014]116号),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策程序,认为:上述文件内容及长城动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

【问题三】

申请人上述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合计扣非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分别为-3472.84万元、-3783.73万元和787.65万元,而购买价格为10.16亿元。请申请人提供评估机构对以下事项的说明:(1)结合标的公司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和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程度,说明对宏梦卡通不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适当性、对天芮经贸、东方国龙、宣诚科技、美人鱼动漫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适当性;(2)对东方国龙、美人鱼动漫、宣诚科技、新娱兄弟、天芮经贸采用收益法评估时,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的可实现性、标的公司未来收益的预测是否与公司的生产能力、技术能力、市场开发能力、历史业绩和现实状况的发展趋势相匹配,如存在重大差异,请进一步说明是否按照《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要求对此在评估报告中予以披露,是否对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进行分析,并说明相关情况;(3)根据宏梦卡通评估说明,动漫无形资产组合评估价值为5155.03万元,主要无形资产剩余经济耐用年限未超过3年,而根据宏梦卡通历史经营情况,其2012-2014年9月营业收入仅3400.9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112.01万元。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已按照《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的要求合理确定无形资产贬值,并说明理由;(4)对上述标的公司的评估是否符合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五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的相关要求。

请会计师对宏梦卡通的无形资产减值情况进行测试,并说明测试结果对申请人2014年和2015年财务状况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对申请人上述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提供评估机构对以下事项的说明:

(一) 结合标的公司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和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程度，说明对宏梦卡通不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适当性、对天芮经贸、东方国龙、宣诚科技、美人鱼动漫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适当性。

1、宏梦卡通不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适当性

宏梦卡通不采用收益法评估主要原因是难以准确预测其未来盈利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宏梦卡通的盈利模式为：①通过推广精品动漫影视节目，使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动漫形象和动漫品牌具有市场竞争力，再通过动漫形象及动漫品牌授权的形式盈利；②动漫影视播放时取得一定的播放收入盈利；③制作包括动漫图书在内的动漫衍生品进行销售盈利。

而由于历史上投资动漫衍生产品失误，近年来宏梦卡通资金压力较大，一直考虑与其他优质企业进行重组，因而近年来宏梦卡通根据重组的需要进行了业务收缩，减少了动漫影视节目的推广、动漫形象及动漫品牌的授权和动漫衍生品的市场开发，因而宏梦卡通近年来经营状况不佳，主营业务持续亏损。

基于上述情况，宏梦卡通管理层无法做出基于现状的盈利预测，但管理层在基于重组完成的基础上，提出了重新整合运作的经营计划。评估师认为，基于宏梦卡通近年来的经营状况和管理层无法基于现状进行盈利预测的现状，不宜对宏梦卡通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2、对天芮经贸、东方国龙、宣诚科技、美人鱼动漫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适当性

天芮经贸、东方国龙、宣诚科技、美人鱼动漫等四家公司近三年内经营状况不佳，是由于前述四家公司均处于成长积累期向快速发展期转变的过程中。根据企业发展的一般规律，企业在成长积累期，其所支出的成本费用尚未全部或部分转化为收入，因此通常表现为盈利能力较差，在快速发展期，由于前期积累，公司的各项收益指标将有较大的改善。且前述四家公司的管理层都有很明确的未来经营发展计划，能对未来盈利做出合理预测。虽然这四家公司历史业绩较差，但各公司经过历史时期的经营，在用户、口碑、客户关系、制作发行经验等方面均有了不错的积累，因此，预测期普遍扭亏为盈，盈利能力有较大的增长。因此评估师认为对这四家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是恰当的。

(二) 对东方国龙、美人鱼动漫、宣诚科技、新娱兄弟、天芮经贸采用收益法评估时，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的可实现性、标的公司未来收益的预测是否与公司的生产能力、技术能力、市场开发能力、历史业绩和现实状况的发展趋势相匹配，如存在重大差异，请进一步说明是否按照《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要求对此在评估报告中予以披露，是否对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进行分析，并说明相关情况。

评估机构在对东方国龙、美人鱼动漫、宣诚科技、新娱兄弟、天芮经贸采用收益法评估时，对标的公司都进行了访谈和现场调查，对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发展能力和竞争优势进行了认真分析。对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的可实现性、标的公司未来收益的预测，评估机构也进行了认真分析：

动漫类公司(东方国龙、美人鱼动漫)未来的收入主要按照公司未来的动画片及动画电影的发行计划，参考公司历史及类似动画片、动画电影的销售情况，结合中国动漫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项目运作情况综合考虑得出。其中，东方国龙杰米熊第四系列《杰米熊之魔瓶大冒险》已于2014年9月制作完成，已与中央电视台、湖南金鹰、北京卡酷、上海炫动、江苏优漫、浙江少儿、杭州电视台、武汉电视台等多家电视台达成合作协议或意向；东方国龙正积极筹划运作《杰米熊大电影》，自2016年起每年预计发行1部；《水果三国》系列动画项目已完成创意设计、形象设计，相关动漫形象已取得著作权登记证，并已开始面向市场推广；《萝莉蓓儿与小花妖》系列动画项目已完成动漫设计、形象设计，相关动漫形象已申请著作权的登记。美人鱼动漫正积极运作《天狼战记》、《非凡美人鱼》、《人鱼小灯笼》、《人鱼公主海底历险记》和天狼星来客之《神眼天狼》等项目，其中就《天狼战记》项目已与北京万象娱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等网络平台达成合作协议。

对于游戏开发公司(宣诚科技)，该公司通过《小小王国》和《三国物语》两个游戏系列的成功开发和运营，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小小王国》系列游戏截至2014年9月的分成收入总计646.92万元，《三国物语》系列游戏截至2014年9月的分成收入总计353.25万元。在此基础上，公司开发了《神将三国》和《横扫千军》两款游戏，市场前景乐观。

新娱兄弟自成立以来，已陆续推出《南帝北丐》、《南帝北丐二》、《武林三》、《大明浮生记》等众多主要游戏产品，并且公司是第一家将网页游戏推向海外的游戏厂家，其产品已经成功进入新加坡、马来西亚、越南、日本、韩国。近年公司主要自研页游《悟空来了》自上线以来截至评估基准日共产生收入 986.00 万元，《南帝北丐 2》自上线以来截至评估基准日共产生收入 3,664.37 万元，《武林 3》自上线以来截至评估基准日共产生收入 5,768.00 万元。近年公司主要独代页游《灵将》自上线以来截至评估基准日共产生收入 1,191.00 万元。主要联运页游《神仙道》自上线以来截至评估基准日共产生收入 1,973.00 万元，等等。此后，基于上述成功的研发与运营经验，依托稳定的研发、运营团队，新娱兄弟公司以后各年除继续运营上述主要游戏之外，还将加大力度推出各类型新的网页游戏与手机游戏，公司未来盈利有保障。

天芮经贸在全国的销售网点已达七百多家，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拓展销售网点，预计可达一千五百多家。未来随着公司资金状况的好转，公司计划增加以下产品的投入：一、电子玩具（比如：遥控飞机、带重力感方向盘遥控车等）高毛利的产品；二、企业专用产品（OEM）的投入；三、加强动漫品牌产品的采购。因此未来盈利的实现应有保障。

综上所述，各公司未来收益的预测主要是基于公司历史业绩、现实经营情况以及行业情况等作出的合理判断。

虽然这五家公司历史经营业绩较差，但如前所述，各公司经过历史时期的经营，在用户、口碑、客户关系、制作发行经验等方面均有了深厚的积累，因此，预测期普遍扭亏为盈，盈利能力有较大的增长。

因此，评估人员认为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基本可实现、标的公司未来收益的预测与公司的生产能力、技术能力、市场开发能力、历史业绩和现实状况的发展趋势相匹配，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根据宏梦卡通评估说明，动漫无形资产组合评估价值为 5155.03 万元，主要无形资产剩余经济耐用年限未超过 3 年，而根据宏梦卡通历史经营情况，其 2012-2014 年 9 月营业收入仅 3400.9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利润为-5112.01 万元。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已按照《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的要求合理确定无形资产贬值，并说明理由。

动漫类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5,155.03 万元,包括:A.商标,包括国内商标和国际商标。其中,国内商标共计 1,182 件,所涉及商标包括阿木星、虹猫蓝兔七侠传、开心智趣园、哈乐兔、虹猫蓝兔 HOWIE&LANDAU、虹猫蓝兔头像、greatdreams、奇奇颗颗+全身图、虹猫蓝兔英雄、蓝妥、七个人物图形、小福贵+全身图、虹猫、快乐童声、神厨小子、苗苗兔+图、小飞蝶图形、QIKK+图、憨憨兔+图、HOWIE、蓝兔、虹猫及图、跳跳及图、蓝兔及图、莎莉及图、大奔及图、跳跳、大奔、莎莉、逗逗及图、达达及图、宏梦童趣生活、霍米、胖胖兔及图、乐兔、奇奇颗颗、娇娇羊、胖胖羊、宏梦 greatdreams 及图、欢欢羊、笨笨羊、LANDAU 等 42 个商标。海外商标有:香港注册商标 14 件,台湾注册商标 6 件,欧盟注册商标 6 件,美国注册商标 6 件。B.发行许可动漫片库。宏梦卡通拥有已取得发行许可动漫片库资源共计 28,723.25 分钟。C.动漫产品相关著作权。宏梦卡通及其下属子公司湖南宏梦传媒有限公司、杭州宏梦卡通发展有限公司拥有与动漫产品相关著作权共计 71 项(其中《宏梦虹猫蓝兔象王剑游戏软件 V1.0》软件著作权由杭州宏梦卡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灵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持有)。

对于动漫产品无形资产组合,由于我国著作权、商标权的交易案例较少,本次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近年来被评估单位经营状况不佳,主营业务持续亏损,难以较准确地预测动漫产品无形资产组合的收益情况,本次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根据以上情况,本次对动漫产品无形资产组合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指在现时条件下模拟重新开发研制该无形资产所需发生的各种直接成本、间接成本等求和得到无形资产的重置价值,根据无形资产的功能、使用情况等确定成新率以评定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text{待估无形资产价值} = (\text{直接成本} + \text{间接成本} + \text{开发利润}) \times \text{成新率}$$

直接成本,按现时条件下开发无形资产过程中所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等,按现行价格和费用标准进行估算。

间接成本,按现时条件下开发无形资产过程中所需发生的管理费、折旧费、福利费等,按现行价格和费用标准进行估算。

开发利润是指对开发无形资产过程中投入生产要素的合理回报，计算公式为：

开发利润=（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合理的利润率

成新率的确定一般采用专家鉴定法和剩余经济寿命预测法，本次采用剩余经济寿命预测法确定。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的要求，使用成本法时应当注意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在考虑无形资产相关贬值时，评估人员结合无形资产经济耐用年限和实际已使用年限，确定了相应的成新率，以此确定无形资产的贬值情况。本次收购的收购方为从事动漫产业的上市公司，预计通过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公司将重新制定推广播放计划，增加品牌价值。在对上述无形资产进行重新推广、整合下，无形资产的经济耐用年限将有所延长，带来一定的长尾效应，无形资产贬值将放缓。无形资产评估结果反映了在“持续经营公司原有业务，且对公司现有资源达到合理有效配置”时无无形资产的价值，且已经考虑了贬值因素。经核查，评估人员认为，符合《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的要求。

（四）对上述标的公司的评估是否符合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五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的相关要求。

在对标的公司评估中，评估人员按照有关准则的要求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因此，评估人员认为对上述标的公司的评估符合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五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的相关要求。

二、请会计师对宏梦卡通的无形资产减值情况进行测试，并说明测试结果对申请人 2014 年和 2015 年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宏梦卡通无形资产为公司制作动漫产品中用的系统软件和申请动漫产品商标发生的费用，宏梦卡通无形资产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9月30日
(一) 账面原值小计	4,752,943.37			4,752,943.37
系统软件	1,793,258.00			1,793,258.00
商标	2,959,685.37			2,959,685.37
(二) 累计摊销小计	2,685,008.82	356,470.74		3,041,479.56
系统软件	1,321,456.76	134,494.34		1,455,951.10
商标	1,363,552.06	221,976.40		1,585,528.46
(三) 账面净值小计	2,067,934.55			1,711,463.81
系统软件	471,801.24			337,306.90
商标	1,596,133.31			1,374,156.91
(四) 减值准备小计				
系统软件				
商标				
(五) 账面价值合计	2,067,934.55			1,711,463.81
系统软件	471,801.24			337,306.90
商标	1,596,133.31			1,374,156.91

宏梦卡通截至2014年9月30日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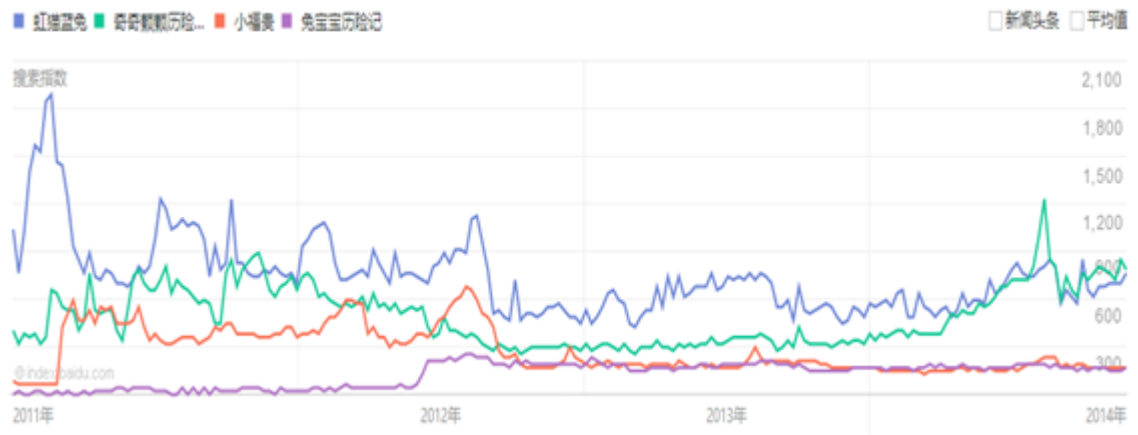
单位：元

无形资产名称	类别	发生日期	无形资产原价	摊销期限(月)	剩余摊销月份	累计摊销金额	无形资产净值
英特尔软件等	系统软件	2005.12	1,618,750.00	120	14	1,429,895.83	188,854.17
数字管理系统、MAX表情系统	系统软件	2011.5	6,800.00	120	79	2,296.67	4,503.33
开心智趣园网络研发费	系统软件	2013.5	167,708.00	120	103	23,758.63	143,949.37
奇奇颗颗商标	商标	2007.12	84,450.00	120	38	57,707.50	26,742.50
神厨小富贵商标	商标	2007.12	150,250.00	120	38	99,670.83	50,579.17
小飞侠商标	商标	2007.12	71,925.00	120	38	49,148.75	22,776.25

阿木星商 标	商标	2008.3	44,550.00	120	41	29,328.75	15,221.25
虹猫蓝兔 商标	商标	2008.3	151,650.00	120	41	99,173.75	52,476.25
虹猫蓝兔 商标海外	商标	2008.8	384,882.40	120	46	237,344.15	147,538.25
虹猫蓝兔 商标海外	商标	2008.9	325,752.00	120	47	198,165.80	127,586.20
虹猫蓝兔 商标海外	商标	2009.4	57,868.57	120	54	21,032.81	36,835.76
兔宝宝标	商标	2009.6	226,800.00	120	56	120,960.00	105,840.00
虹猫蓝兔 商标海外	商标	2009.7	561,156.40	120	57	281,065.83	280,090.57
虹猫蓝兔 头像组合	商标	2009.8	127,100.00	120	58	65,668.33	61,431.67
小福贵+图 形、虹猫蓝 兔七侠传 商标	商标	2009.9	37,100.00	120	59	16,105.83	20,994.17
苗苗兔45 类商标	商标	2009.9	56,700.00	120	59	28,822.50	27,877.50
憨憨兔、胖 兔90件 商标	商标	2009.9	113,400.00	120	59	57,645.00	55,755.00
快乐童声 商标	商标	2010.2	58,660.00	120	64	23,225.50	35,434.50
开心智趣 园域名	商标	2010.2	8,600.00	120	64	3,725.83	4,874.17
蓝兔三佰 跳25类\虹 猫蓝兔16 类\蓝兔小 伙伴25类	商标	2010.2	6,900.00	120	64	3,220.00	3,680.00
HOWIE 商标	商标	2010.2	24,100.00	120	64	7,806.67	16,293.33
跳跳\大奔 等15类	商标	2010.2	18,900.00	120	64	8,820.00	10,080.00
乐兔26个 类别	商标	2010.2	32,760.00	120	64	15,288.00	17,472.00
莎丽商标 注册费	商标	2010.8	32,260.00	120	70	13,295.00	18,965.00
虹猫蓝兔 商标海外	商标	2010.10	321,116.00	120	72	128,446.40	192,669.60

LANTU 及图 香港	商标	2011.1	16,365.00	120	75	6,136.88	10,228.13
虹猫蓝兔 43类\41类	商标	2011.3	11,500.00	120	77	3,392.50	8,107.50
蓝牙兔9类	商标	2011.3	1,800.00	120	77	645.00	1,155.00
宏梦星球+ 图形	商标	2011.3	5,040.00	120	77	1,806.00	3,234.00
虹猫、蓝兔 商标公告 费	商标	2011.4	28,100.00	120	78	7,880.83	20,219.17
合计	-	-	4,752,943.37	-	-	3,041,479.58	1,711,463.79

宏梦卡通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和商标，软件的使用寿命为 10 年；商标是识别某商品、服务或与其相关具体个人或企业的显著标志，宏梦卡通的商标主要为公司动漫作品著作权相关的商标。注册商标的保护期限为 10 年，宏梦卡通按照 10 年进行摊销。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 171.15 万元，主要为商标，商标可以有效期满前十二个月内申请续展注册，商标主要价值为授权费收入和商标转让费收入，宏梦卡通因资金问题暂停了宏梦卡通动漫品牌的运作，但市场仍对其保持较高的关注度，2011 年至 2014 年宏梦卡通主要动漫产品百度搜索指数如下图：



宏梦卡通主要动漫产品品牌曝光度较高，品牌依旧存在市场价值，公司在授权期内有效的合同明细：

单位：元

序号	被授权方	授权期间	合同金额	已收金额	未收金额
1	佛山美之味食品有限公司	2014.10.04- 2015.09.04	91,666.67	91,666.67	

2	深圳市恒荣达教学仪器有限公司	2014.09.20-2017.09.19	1,620,000.00		1,620,000.00
3	广州虹猫蓝兔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2014.01.01-2036.06.30	17,625,000.00	125,000.00	17,500,000.00
4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01-2018.03.21	315,000.00	315,000.00	
5	广州市锐赢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14.10.01-2018.06.30	392,500.00	272,500.00	120,000.00
6	中国中央电视台少儿频道	2015.06.08-2020.06.07	272,000.00		272,000.00
7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2015.07.01-2018.06.30	239,805.00		239,805.00
合计		-	20,555,971.67	804,166.67	19,751,805.00

宏梦卡通品牌授权费未收款金额较大主要因公司停止了品牌运营，没有对有效期内的协议进行催收，一旦品牌继续运作会有更多的授权费收入。截至目前宏梦卡通电视播出情况：

序号	台名	播出频道	播出节目	播出时间
1	广东云浮市电视台	综合频道	长城动漫剧场(快乐识字、勇者归来)	17:30
2	甘肃临夏电视台	综合频道	长城动漫剧场(快乐识字、勇者归来)	18:00
3	甘肃定西电视台	综合频道	长城动漫剧场(快乐识字、勇者归来)	18:00
4	重庆电视台	少儿频道	七侠传、勇者归来、童话王国历险记、神厨小福贵	16:00-16:30 21:00-21:30
5	上海电视台	哈哈少儿频道	虹猫蓝兔光明剑	9:00-11:00
6	深圳电视台	少儿频道	宏梦卡通天地	7:50、16:19
7	肇庆电视台	公共频道	宏梦卡通天地	12:20、16:30
8	桂林电视台	新闻综合频道	西母霸龙家族	17:55
9	成都电视台	少儿频道	宏梦卡通天地	6:50
10	深圳广电集团	DV生活频道	长城动漫剧场	已在全国107家地方网络电台落户

宏梦卡通曾搭建了一个电视播出网络，全部用来播出宏梦卡通自有版权的动漫节目，该播出网络共有714家电视台（其中央视1家，省级台41家，副省级、省会台35家，地市级台233家，县级台404家）。全年播出宏梦卡

通的节目时长约 3,977,040 分钟，平均每天播出 16,968 分钟。《宏梦卡通天地》栏目曾与全国 431 家（购片台除外）电视台以贴片广告置换的形式合作，全年总计广告时长为 4,533.6 小时，平均每天广告时长 745.25 分钟。被长城动漫并购后，宏梦卡通正在精选优质电视台，重新组建全国电视台动漫联播协作体系，以长城动漫的大平台为背景，充分利用播出平台给予的贴片广告时间，转换成为实际的经营收入。

综上所述，品牌依旧存在市场价值，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二）与宏梦卡通无形资产商标相关的动漫影视资产在存货科目核算，动漫影视类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0.00		40.00
在产品	17,779,634.73		17,779,634.73
合 计	17,779,674.73		17,779,674.73

库存商品为已制作完成并播放的动漫产品，账面为按照会计政策摊销完后保留的名义价值，不存在减值情况。在产品为宏梦卡通尚未制作完成的点读书籍和动漫产品，主要为快乐识字点读书籍、《新媒体》、《跳跳外传》和《虹猫蓝兔火星历险记》，在产品主要成本为人工工资，快乐识字点读书籍共 10 本已基本制作完成，《新媒体》和《跳跳外传》已制作到配音，《虹猫蓝兔火星历险记》已完前期制作，后续投入金额预计为 450.00 万元，制作完成后可投入品牌运营，卡通类的动漫产品面对的观众主要为儿童和青少年，产品的时效性较长，在产品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宏梦卡通在动漫产品原创制作方面的总投入为 1.2 亿元，公司近年来效益不佳主要原因为因资金问题停止了品牌运作。存货是否减值主要看宏梦卡通品牌运作是否能产生足够的现金流入。授权他人使用动漫影视产品、动漫形象、动漫商标和输出动漫原创平台是宏梦卡通重要的收入来源。动漫品牌最大的特点是：一旦品牌形成，具有产业延伸性和爆发力。随着“虹猫蓝兔”、“奇奇颗颗”和“神厨小福贵”等相关动画片的热播，其品牌的影响力得到了极

大地提高，宏梦卡通的品牌授权业务也得到了蓬勃的发展，伊利饮品、雅客食品、隆力奇日化、汇源果汁、奥迪玩具、李宁运动服装等 70 多家在中国大陆有影响的众多企业都曾先后获得宏梦卡通的动漫形象或品牌授权。公司拥有在中国大陆注册的注册商标 1182 件，香港、台湾、欧盟及美国注册商标 32 件。2008 年—2010 年，宏梦卡通品牌授权的实收金额为 4,528 万元，合同金额超过 1 亿元。但由于金融危机的影响、盗版产品的冲击、卡通品牌授权市场竞争更趋激烈、部分授权客户对儿童品牌内销渠道的经验不足等原因，近年来品牌授权合同金额及实收金额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公司成立专门的商业形象设计队伍，让虹猫蓝兔的形象出现在各种产品上，逐步使优质的客服成为常态，同时对于那些合作后能带动虹猫蓝兔品牌影响提升的企业，或者经过论证可以培养为成功案例的，采取低保底金而高销售分成的办法，与客户共同成长，培养客户中的成功案例，重塑“虹猫蓝兔”品牌授权的核心竞争力。

（三）宏梦卡通与广州虹猫蓝兔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8 日签署的《“虹猫蓝兔”品牌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5,500.00 万元的价格向广州虹猫蓝兔动漫科技有限公司出售“虹猫蓝兔”系列动画节目著作权以及虹猫、蓝兔及虹猫蓝兔系列动画片中的相关动画形象的全部商标及著作权。转让协议需经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4 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根据上述宏梦卡通历史经营数据和未来发展计划，**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宏梦卡通的账面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除正常摊销外，不会因大额减值而对 2014 年和 2015 年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对申请人上述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关于宏梦卡通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 2014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全资

子公司宏梦卡通持有的“虹猫蓝兔”系列品牌（具体包括：1、“虹猫蓝兔”系列动画节目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虹猫蓝兔武侠系列、虹猫蓝兔历险系列、虹猫蓝兔幼教系列等；2、虹猫、蓝兔及虹猫蓝兔系列动画片中的相关动画形象如逗逗、莎莉、大奔、跳跳等的全部商标及著作权）转让给广州虹猫蓝兔动漫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虹猫蓝兔”品牌转让协议》，本次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500 万元。

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宏梦卡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4]475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附件和说明，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根据上述报告及相关附件和说明，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3,817.65 万元。标的资产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账面价值为 3,587.98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符合公司对宏梦卡通的经营定位以及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准则；交易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就本次宏梦卡通出售资产事宜进行了相关核查，查阅了交易对方广州虹猫蓝兔动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虹猫蓝兔”）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等资料，并访谈了广州虹猫蓝兔实际控制人王一波。广州虹猫蓝兔多年来一直为宏梦卡通服装类品牌授权经营客户，宏梦卡通授权广州虹猫蓝兔使用虹猫蓝兔系列卡通形象及“虹猫蓝兔”系列注册商标，广州虹猫蓝兔在公司名称中使用“虹猫蓝兔”字样，宏梦卡通向广州虹猫蓝兔收取 150 万元/年的授权费。广州虹猫蓝兔看好“虹猫蓝兔”品牌的市场价值，拟将经营范围从“虹猫蓝兔”服装拓展至“虹猫蓝兔”亲子体验馆、“虹猫蓝兔”益智教育系列产品等，故决定以 5,500 万元购买“虹猫蓝兔”系列品牌。广州虹猫蓝兔及其实际控制人王一波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系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

宏梦卡通作为国内知名原创动漫企业，已成功打造了包括“虹猫蓝兔”系列、“神厨小福贵”系列、“奇奇颗颗”系列、“兔宝宝”系列等知名动漫形象。

按照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宏梦卡通作为长城动漫旗下重要的动漫原创平台和输出平台，其创作及运营的动漫形象部分用于上市公司动漫全产业链的构建，部分通过授权经营、品牌转让等形式对外输出获得收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对宏梦卡通的经营定位，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评估情况专项说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有关财务事项的专项说明》，并与发行人、评估机构和会计师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保荐机构认为：**

(1) 评估机构对宏梦卡通不采用收益法评估，对天芮经贸、东方国龙、宣诚科技、美人鱼动漫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方法适当；

(2) 对东方国龙、美人鱼动漫、宣诚科技、新娱兄弟、天芮经贸采用收益法评估时，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的可实现性、标的公司未来收益的预测是否与公司的生产能力、技术能力、市场开发能力、历史业绩和现实状况的发展趋势相匹配，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宏梦卡通评估已按照《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的要求合理确定无形资产贬值；

(4) 评估机构对上述标的公司的评估符合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五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的相关要求；

(5) 宏梦卡通的账面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除正常摊销外，不会因大额减值而对 2014 年和 2015 年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6) 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的标的股权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商议确定交易价格，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定价公允；重大资产购买决策程序、停复牌公告及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问题四】

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 21.3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

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补流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回复】

一、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3,4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实现公司业务的全面转型,具体使用方向包括加大动漫产业链各环节的投资力度、进一步整合收购优质动漫游戏资产、偿还对外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焦炭及其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产品主要用于钢铁、有色冶炼、化工、机械等行业。近年来,焦化行业自身产能严重过剩,同时上游受主焦煤供应紧缺的影响造成产品制造成本居高不下,而下游客户钢企以及化工企业受国家房地产调控等宏观政策的限制,钢材去库存的压力大增,市场需求不旺,使得焦炭价格缺乏上涨动力。基于此,发行人一方面通过优化生产流程,加强成本控制等方式维持现有焦化业务的正常生产,另一方面逐步缩减业务规模,或择机对焦化资产及业务进行剥离处置。报告期内,发行人焦炭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08,778.38 万元、96,480.48 万元、44,626.16 万元和 6,363.58 万元,发行人对焦化业务的投入亦呈逐渐下降的趋势。

同时,经 2014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 101,600 万元购买包括新娱兄弟、杭州长城、东方国龙、宣诚科技、宏梦卡通、天芮经贸、滁州创意园等动漫游戏资产,全面进军动漫游戏产业领域,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发行人将转型为涵盖动漫设计与制作、动漫游戏、创意旅游和玩具销售等动漫业务的大型文化类企业。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述动漫游戏资产的股权转让和过户手续均已完成。

综上,公司目前正在逐步推进从传统焦化业务到动漫游戏等文化产业的战略

转型，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转型后的动漫游戏领域的后续发展。

动漫产业是以“创意”为核心，以动画、漫画为表现形式，包含动漫图书、报刊、电影、电视、音像制品、舞台剧和基于现代信息传播技术手段的动漫新品种等动漫直接产品的开发、生产、出版、播出、演出和销售，以及与动漫形象有关的服装、玩具、电子游戏等衍生产品的生产和经营的产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科技密集型、知识密集型和人力密集型的文化创意产业。版权购买、人力成本等占公司运营成本的比重较高，从成本费用的结构上，需要直接支付现金的占绝大多数，非付现成本占比较小，在下游衍生品的运营尚未产生规模效应之前，公司需要储备足够的现金，只有这样才能提高公司经营的安全边际，确保公司所坚持的长期发展战略不被市场的短期波动所干扰，为公司人力资本持续转化为经营业绩提供有效保障，其生产经营模式与传统的制造业有着显著的区别。

结合动漫产业的运营特点，长城动漫需要通过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以促进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具体使用方向如下：

方向一：加大动漫产业链各环节的投资力度，共计 16.344 亿元			
1	筹拍系列动画片、制作动漫大电影，打造“长城动漫”主题形象	1.1 制作动漫电影	5 亿元
		1.2 筹拍动画片	3.2 亿元
2	构建百家动漫联播协作体		2.8 亿元
3	动漫形象及衍生品宣传推广		1.3 亿元
4	动漫玩具研发设计		0.45 亿元
5	滁州创意园建设及后续发展运营		3.594 亿元
方向二：建立专项并购资金池，共计 4 亿元			
1	国内外精品动漫、游戏制作团队（公司）并购		2.5 亿元
2	国内外优质动漫版权、游戏 IP、文学 IP 等整合收购		1.5 亿元
方向三：偿还对外借款，共计 1 亿元			

1、募集资金计 16.344 亿元用于加大动漫产业各环节的投资力度，构建完整动漫产业链

(1.1) 拟投资 5 亿元制作系列动漫电影，打造长城动漫具有代表性的动漫

形象

①项目背景

动漫产业是我国最具发展潜力的新兴产业之一，也是被政府列为重点扶持的文化产业，正在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自 2008 年以来，以《文化部关于扶持我国动漫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为代表，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动漫扶持政策促进了我国动漫产业的繁荣发展，市场规模迅速扩大。根据文化部的统计数据，2013 年动漫年产值达到约 870.85 亿元，2009-2013 期间年复合增速高达 23.99%。但同时，我国的动漫产业一直存在着较大的问题，一方面，国内的动漫大部分是由国外的动漫加工而来，原创动漫生产能力薄弱；另一方面，国内广阔的消费市场被以美国、日本等动漫企业占领，包括影视播出、音像、以及衍生产品等，我国动漫产业竞争力非常薄弱。

在动漫产业的细分领域上，伴随影院建设的快速增长和银幕数量的快速扩张，动画电影票房收入也在随着整体电影市场的快速崛起而持续攀升，国产动画电影无论是票房收入还是市场份额都在大幅提升。部分画面制作精良、故事情节新颖的动漫电影均取得不错的票房收入，如 2014 年《冰雪奇缘》、《神偷奶爸 2》等作品在国内的票房均达到 3 亿元以上，《驯龙高手 2》更是突破 4 亿元票房大关。另外，国内动漫企业亦加快了进军电影市场的步伐，动画电影成为动漫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票房排名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电影名称	票房	电影名称	票房	电影名称	票房
1	熊出没之夺宝熊兵	24,700	喜洋洋与灰太狼之羊过蛇年	12,397	喜洋洋与灰太狼之开心闯龙年	16,000
2	喜洋洋与灰太狼之飞马奇遇记	8,715	我爱灰太狼 2	7,553	麦兜当当伴我心	4,900
3	赛尔号大电影 4：圣魔之战	6,245	赛尔号大电影 3 之战神联盟	7,512	大闹天宫	4,700
4	神秘世界历险记 2	6,237	洛克王国 2	6,810	赛尔号 2：雷伊与迈尔斯	3,300
5	秦时明月大电影之龙腾万里	5,998	潜艇总动员 3	5,652	摩尔庄园 2：海妖宝藏	2,600

6	神笔马良	5,862	巴啦啦小魔仙	5,133	神秘世界历险记	2,300
7	龙之谷：破晓奇兵	5,740	辛巴达历险记2013	3,902	潜艇总动员 2	1,750
8	潜艇总动员 4	4,812	开心超人	3,377	猪猪侠之囡囡危机	1,150
9	洛克王国 3	4,772	魁拔 2	2,482	超蛙战士之威武教官	500
10	猪猪侠 2	4,493	81 号农场之保卫麦咭	2,414	金箍棒传奇	400
平均值	7,757	5,723	3,760	3,760	3,760	3,760

近三年来，国产动漫电影的票房收入呈显著增长的态势，2014 年票房排名前十的动漫电影平均票房为 7,757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约 35.54%。从总体上看，2014 年国产动画电影的总票房已经超过 11 亿元，全年有约 30 部国产动画电影上映。如上表所示，其中票房超过 5,000 万以上的国产动画电影达 7 部；从内容看，动漫电影开始不局限于仅仅面向少年儿童，2014 年超过 5,000 万票房的动画电影中，以《秦时明月》、《龙之谷》为代表的动漫电影产品则定位于成年观众。

综上，推出高品质的动漫大电影一方面可以直接给公司带来经济效益，另一方面有助于公司打造有代表性的动漫形象，如美国动画制作巨头梦工厂动画公司 (DreamWorks Animation SKG) 曾推出《怪物史瑞克》、《驯龙高手》和《疯狂原始人》等作品在收获电影票房收入的同时，也培养了一批对该系列动漫形象追捧的观众。由此，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大电影的制作能为公司构建动漫产业全产业链的运作提供动漫形象的基础支持。

②项目基本情况

长城动漫下属子公司宏梦卡通、东方国龙、美人鱼动漫汇集了国内多个优秀的动漫原创团队，公司将通过对现有团队整合的基础上，计划在未来 4 年内，制作 4 部高品质动漫大电影及 8 部动漫小电影。

A、动漫大电影

按照公司打造动漫产业链的发展战略，长城动漫在未来 4 年拟每年投入制作一部高品质动漫大电影，主要采取与国外知名动漫公司合作投拍（即从创意、剧本创作、制作、宣传发行全流程均与国外著名动漫公司合作）的形式，单部投资约人民币 8,000 万元，共计 3.2 亿元。

该系列动漫大电影主要侧重将具有代表性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元素植入其中，一方面能够使得中国动漫走出国门，拓展海外电影市场，同时也承载着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世界文化进行广泛交流和融合的使命。

长城动漫首部拟和国外动漫电影公司合作投拍的动画大电影，是助推“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以丝绸之路为背景的鸿篇巨制，暂定名为《丝路传说》。目前正在与国外动漫电影公司深入谈判中。

丝绸之路在中华历史上有着无可撼动的历史地位，但迄今为止，这是一个动画电影从未曾涉猎的大题材，《丝路传说》旨在作为中国首部以“一带一路”为主题的动画大电影，以中国文化、中国元素为底色，以中国国宝熊猫、藏羚羊为主打形象，以迪士尼动画的表现形式为票房保证，打造一部恢宏、励志、热血的动画大电影。

醒目的中国元素；神秘的东方文化；戈壁、沙漠、绿洲、魔鬼城、商队、驼铃等丝路风景；风暴、流沙、海市蜃楼、“木”、“水”“风”“沙”四元素的景象奇观、宝物出世等震撼的三维特效，均是本电影的看点。

本题材既承载了丝路文化厚重的文化内涵和思想性，让广大受众对于“一带一路”的国家战略和沿途的风土人情及历史文化内涵，产生极其强烈的代入感和经久难忘的深刻印象，又有动画电影极度的娱乐性、广度的传播性，必将成为中国动画新标杆性，和全球平台下弘扬中华文化的电影名片。

动漫大电影的效益分析：直接收入主要来自动漫大电影在国内外院线的放映发行收入和影片中的广告植入；间接收入主要包括将电影 IP 创意移植到电脑游戏和手机游戏的授权收入等，预计单部电影可取得直接收入约为 1.2 亿元，净利润 2,000 万元；另一方面，高品质动漫大电影的播出带来的广告效应，可以迅速推广动漫形象，并为观众所熟知，再根据不同形象的受欢迎程度开发下游的衍生品市场。

B、动漫小电影

长城动漫将在未来 4 年每年投入制作两部动漫小电影，单部投资拟使用募集资金 2,250 万元，共计 1.8 亿元。该系列小电影主要采取独家制作的形式，主要侧重对青少年儿童进行人格的塑造、性格的培养，争取让所拍的动漫电影成为像迪斯尼电影那样“小手牵大手”能够广泛传播的合家欢电影，从而做到社会效益

和经济效益双丰收。

长城动漫拟于近期筹拍的“丝路寻宝”系列电影之《冒牌大使》，是一部冒险大动画。讲述一帮正牌使者的孩子历经千辛万苦终于出色地完成了出使的重任。故事从孩子、国际友人、刀客三方视觉入手，立体展现了丝路文化的绚丽多彩，用孩子的有趣视角侧面展现中华瑰宝，如瓷器、茶、播种技术、印刷造纸技术、传统乐器、食文化等等，是一部不刻意的“绝美风光片”、不说教的“文化解说片”和精彩的冒险励志片。

公司拟筹拍的动漫小电影成本预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工作	数量	单价	总价
第一阶段：前期制作				
1	创意策划、剧本写作	1 部	310.00	310.00
2	形象设计	20 个	1.00	20.00
第二阶段：中期制作				
3	导演带片费用（含制作图文分镜）	10 段	4.00	40.00
4	角色建模	20 个	3.00	60.00
5	主场景建模	15 个	5.00	75.00
6	分场景建模	300 个	0.70	210.00
7	道具、配角建模	500 个	0.20	100.00
8	角色动画	6,000 秒	0.08	480.00
9	特效	10 段	40.00	400.00
10	分切场景	10 段	2.00	20.00
11	渲染	10 段	10.00	100.00
12	合成	10 段	10.00	100.00
第三阶段：后期制作				
13	配音	1 部	145.00	145.00
14	动效	1 部	30.00	30.00
15	音效	1 部	50.00	50.00

16	音乐	1 部	30.00	30.00
17	混录、终混	1 部	20.00	20.00
18	较色	1 部	20.00	20.00
16	总合成输出（影院版）	1 部	40.00	40.00
合计				2,2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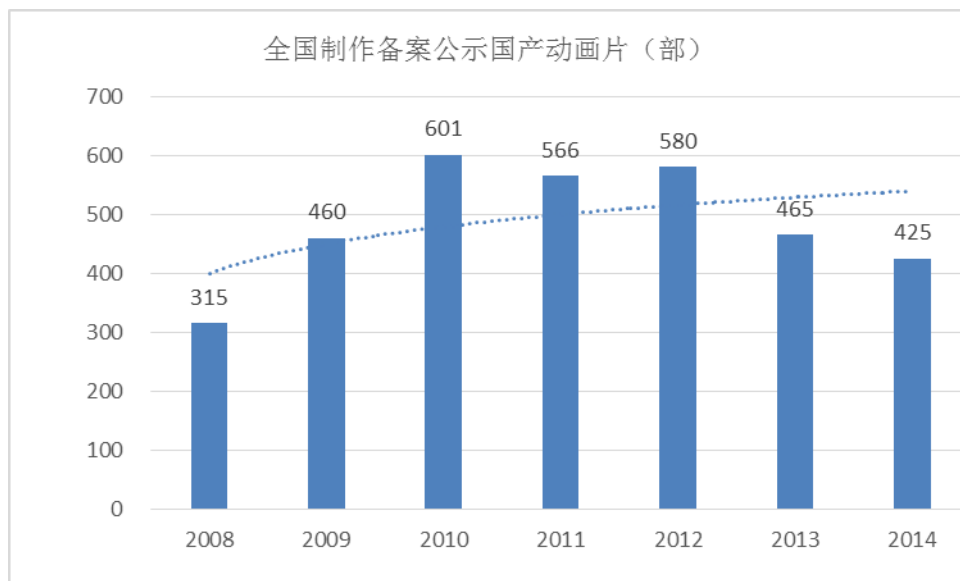
动漫小电影的效益分析：专为国内院线发行制作的系列动漫小电影每部投入 2,250 万元，其在院线的放映发行收入和影片中的广告植入，以及将电影 IP 创意移植到游戏和手机游戏上的运营收入，基本覆盖全部成本，加上动漫玩具等衍生产品开发收入及政府相关的奖励扶持，预计单部小电影可取得收入约 3,5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800 万元。

综上，该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布局动漫电影领域打下基础，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同时激发业务协同效应，完善产业链布局，促进公司整体业务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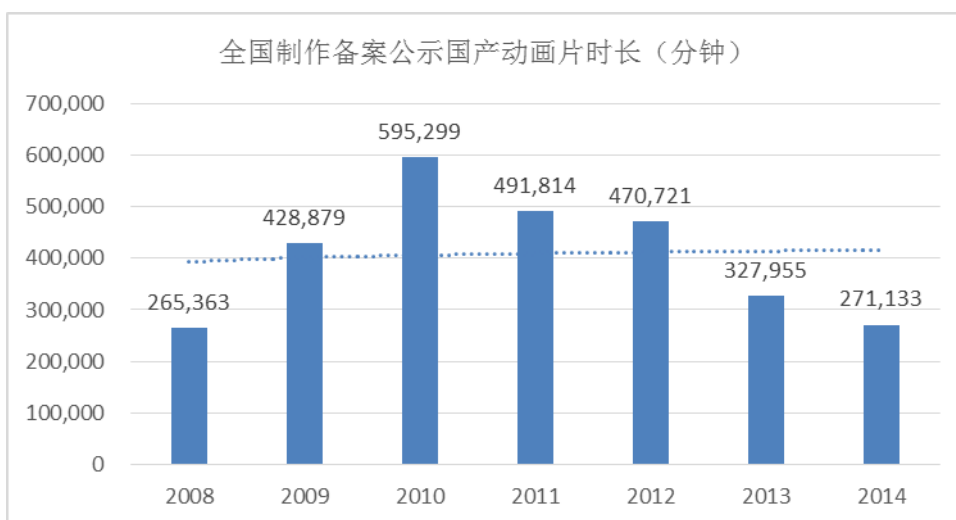
(1.2) 投资 3.2 亿元用于制作系列动画片，丰富公司原创动漫片库

①项目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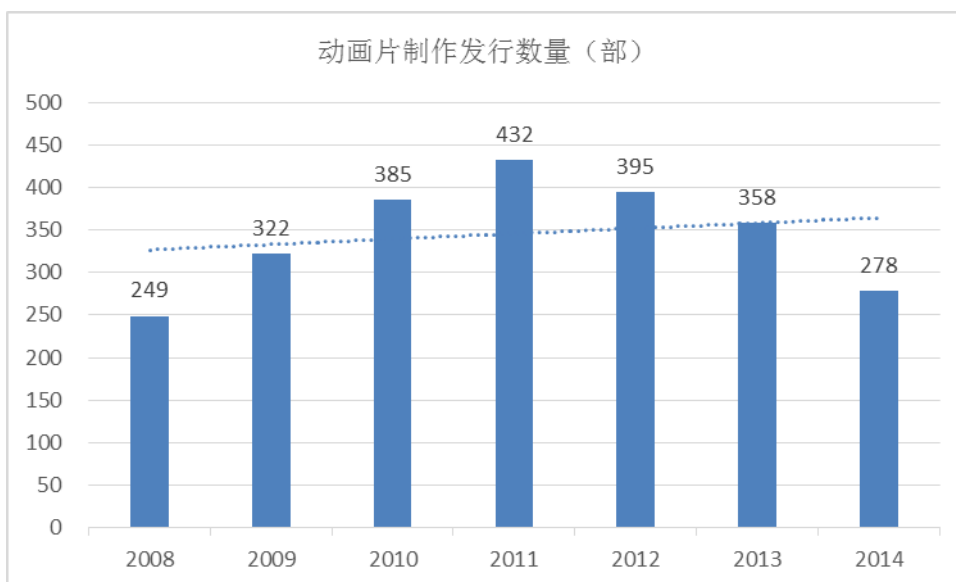
自 1993 年以来，我国已累计制作完成国产电视动画片 2,659 部 132,515 集，共 1,508,161 分钟，折合约 25,136 小时。2014 年，全年备案公示的国产电视动画片剧目数量为 425 部 271,133 分钟，全国制作完成的国产电视动画片共 278 部 277,157 分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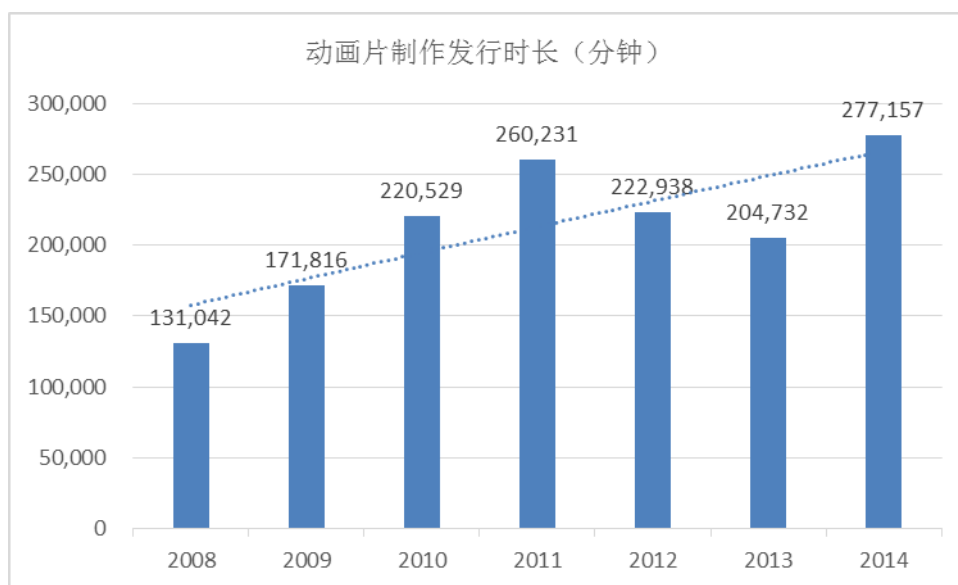
图一：全国制作备案公示国产动画片（部）



图二：全国制作备案公示国产动画片时长（分钟）



图三：动画片制作发行数量（部）



图四：动画片制作发行时长（分钟）

由此可见，国产电视动画片经过多年来的持续高速增长，已经从原来的数量相对稀缺转为总体数量相对过剩但精品力作数量仍然偏少。从动漫产业相对发达的日本看，其近年来每年新制作的动画片时长约为 10 万分钟，但是国产动漫在与其竞争的过程中，仍处于明显的劣势地位，包括美国、韩国和日本等在内的海外动漫 IP 仍具有绝对的影响力和竞争优势。

根据日本经济产业省商务情报政策文化情报关联产业课以北京、上海、广州 3 个城市的 1,000 名受访对象的调查显示，前十大受欢迎的动漫形象中仅有孙悟空一个国产动漫形象，其余包括蜡笔小新、多啦 A 梦、柯南、樱桃小丸子、樱木花道等来自日本，史努比、唐老鸭、米老鼠、加菲猫等来自美国，由此可见，国产动漫数量繁荣的背后隐藏着优秀动漫形象的严重缺失。

然而从完整的动漫产业链角度出发，优秀的动漫原创依然是产业的基础，知名的动漫形象是产业的灵魂。未来，发行人拟以动漫原创形象为核心，构建产业自我良性发展的内生机制，全面把握动漫产业各环节的内在联系，带动下游动漫创意乐园、动漫玩具等衍生品的发展。

当前国产动画市场严重缺乏优秀的原创精品，缺失用动画形象及形式对青少年儿童进行生动活泼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同时在“喜羊羊与灰太狼”及“熊出没”之后，也缺少新的国产动画品牌，长城动漫坚持以发展原创动漫 IP 为宗旨，以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为核心，拟在四年内每年投拍 400 集，连续投拍共 1,600 集以“一带一路”为主题的系列电视动画片。该系列电视动画剧集在具有

极强的娱乐性的同时，助推“一带一路”的国家战略，以广大青少年喜闻乐见的动画形式，展现丝绸之路沿线的瑰丽景色和各种引人入胜的传奇故事，以及沿线沿路优秀历史文化的深厚积淀，潜移默化地培育广大青少年积极上进，爱学习、重友谊，以及坚强勇敢、团结互助的优秀品质，打造专属于长城动漫全新的具有巨大社会影响力和产业拓展潜力的动漫品牌形象。

②项目基本情况

长城动漫拟计划投资 3.2 亿元在未来 4 年制作 1,600 集，时长约 3.5 万分钟的系列优质动画片，进一步加大公司在动漫领域的影响力和竞争力，打造长城动漫的主题动漫形象。

长城动漫筹拍动画片将主要围绕“一带一路”的主题，集中展现丝绸之路沿线的瑰丽景色和各种引人入胜的英雄传奇故事，具体包括玄奘取经系列、边塞英雄系列、西域神奇历险系列、大漠探险系列等，内容涵盖童话题材、教育题材、科幻题材、历史题材和神话题材。

该“一带一路”系列动画片共 1,600 集，每集时长约 22 分钟，分为全 3D 制作和 2D、3D 结合制作两种形式，3D 动画片每分钟制作成本约 9,900 元，2D、3D 结合的动画片每分钟制作成本约 9,300 元，总平均成本约每分钟 9,600 元，每年 400 集，约 8,800 分钟，共需投入资金 8,448 万元，预计收入 1 亿元，毛利率达 18%以上。其中，动漫节目内容本身播出的版权收入、动漫形象的授权收入，以及将动漫 IP 创意移植到游戏上的运营收入，占总收入 70%左右；其他衍生玩具、服装、手工艺品、小饰品、旅游产品纪念品的收入，加上政府相关的补贴奖励扶持，约占总收入的 30%左右。预计随着后续剧集的持续制作和播出，以及动漫形象在线上游戏和线下游乐园的形象植入及各种衍生产品的深入开发，总收入和毛利率将进一步提高。

A、3D 动画片制作成本预算：每部 52 集，每集 22 分钟，共计 1,144 分钟。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工作	数量	单价	总价
第一阶段：前期制作				
1	创意策划、剧本写作	1 部	130.00	130.00
2	形象设计	20 个	2.00	40.00

第二阶段：中期制作				
3	导演带片费用（含制作图文分镜）	52 集	0.80	41.60
4	角色建模	20 个	1.50	30.00
5	主场景建模	15 个	3.00	45.00
6	分场景建模	150 个	0.50	75.00
7	道具建模	500 个	0.02	10.00
8	角色动画	68,640 秒	0.006	411.84
9	特效	52 集	2.00	104.00
10	分切场景	52 集	0.30	15.60
11	渲染	52 集	1.00	52.00
12	合成	52 集	1.00	52.00
第三阶段：后期制作				
13	配音	52 集	1.20	62.40
14	动效	52 集	0.40	20.80
15	音效	52 集	0.40	20.80
16	后期总合成输出	52 集	0.50	26.00
合计				1,137.04

B、2D、3D 相结合的动画片制作成本预算：预计每部 52 集，每集 22 分钟，共计 1,144 分钟。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工作	数量	单价	总价
第一阶段：前期制作				
1	创意策划、剧本写作	1 部	130.00	130.00
2	形象设计	20 个	2.00	40.00
第二阶段：中期制作				
3	导演带片费用（含制作图文分镜）	52 集	0.80	41.60

4	道具设计	200 个	0.02	4
5	主场景（三维建模）	15 个	3.00	45.00
6	分切场景	52 集	0.60	31.20
7	原画	68,640 秒	0.005	343.20
8	动画	68,640 秒	0.003	205.92
9	上色	68,640 秒	0.0005	34.32
12	合成	52 集	1.00	52.00
第三阶段：后期制作				
13	配音	52 集	1.20	62.40
14	动效	52 集	0.40	20.80
15	音效	52 集	0.40	20.80
16	后期总合成输出	52 集	0.50	26.00
合计				1,057.24

（2）拟投资 2.8 亿元用于构建百家动漫联播协作体

①项目背景

从动漫原创作品到下游衍生品市场的完整动漫产业链看，不同国家选取了不同的运营发展模式。以目前动漫产业最为发达的日本和美国为例：日本动漫产业链的起点往往是从漫画期刊、报纸连载开始，经历读者投票，评选出优秀作品以出版漫画单行本，再根据受欢迎程度改编成动画片，在电视台或影院播出和放映，后期才是出版图书、音像制品、游戏、衍生品营销等；美国动漫产业链则直接从以大制作的动漫电影为代表的影视动画的制作开始，然后根据市场的反映进行后续包括动漫玩具、服饰、主题乐园等衍生品的开发和运营。

与日本、美国不同，通过电视台播放系列动画片依然是我国最重要的动漫形象推广渠道，国内电视平台主要分为以下几种层面：（1）以 CCTV 少儿频道为代表的央视平台；（2）以金鹰卡通、卡酷少儿等为代表的地方上星卡通卫视；（3）以各地方电视台少儿频道组成的地方性平台。通过在电视平台播放动漫节目，传播动漫的内容、形象、品牌、制作公司等信息，通过视觉让人们感受和熟知某一部动画作品，一方面通过收取版权费的形式取得收入，更重要的是在动漫获得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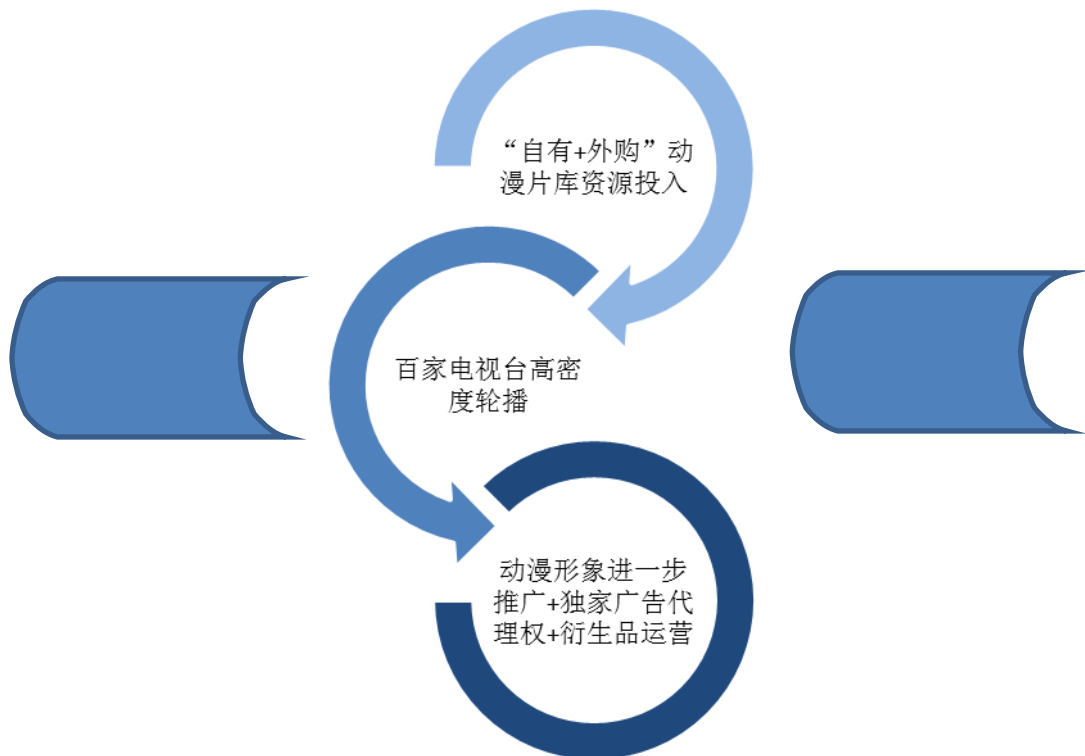
好的口碑和众多的粉丝后进行相关衍生品的开发和运营。

为打造长城动漫的完整产业链，夯实动漫推广渠道的建设，最大限度发挥公司现有动漫片库的价值，发行人拟主要通过构建全国百家动漫联播协作体，同时加大与网络、移动端等新媒体的合作，一方面对现有经典动漫产品如《兔宝宝》、《奇奇颗颗》系列进行二次开发，另一方面购入新的动漫片库进行轮播，增加片库题材的多样性，满足不同观众的观看需求。

②项目基本情况

全国百家动漫联播协作体作为各地方电视台和动漫制作方之间沟通的桥梁和纽带，将致力于整合动漫及其衍生节目等优质资源，以“精品动漫剧联播”模式合作，通过资源协作实现利益共享，促进协作体单位产业的共同发展。

长城动漫构建的百家动漫联播协作体的合作对象主要为全国各地级市以及区县的电视台，先期主要以长城动漫与百家电视台联播协作体成员进行贴片广告播出合作，长城动漫提供动漫片库资源，并换取合作电视台特定时段的独家广告经营权。



具体资金需求如下：

A、外购动画片片库资源，以丰富动漫联播体的节目类型，长城动漫拟按照自有片库和外购片库 1:1 的数量在联播体进行播放，按照每天播出 30 分钟动漫

节目，则外购节目每天 15 分钟，外部片库年采购量约为 5,475 分钟，发行人拟在未来 3 年共采购约 15,000 分钟动画片资源，需要使用资金 1,500 万元。

B、购置动漫协作体的播控设备，主要以单频道高/标清数字化硬盘播出系统为主。单套系统的购置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高标清播出视频服务器及企业级 SATA 2T 硬盘	2 套	20.28	40.56
2	标清数字双通道上下载服务器	1 套	4.68	4.68
3	导入工作站	1 套	1.08	1.08
4	播出系统工作站包括：播控工作站、审片工作站、编单工作站、主备 SQL 数据库服务器、安全网关接口服务器、智能迁移及二级存储、网络交换机、设备共享器等	1 套	26.68	26.68
5	播出系统软件部分包括：主备播控软件、播出单编排软件、节目审看软件、节目上载软件、MD5 校验软件、素材迁移软件、系统管理与播后统计软件等	1 套	2.60	2.60
6	标清频道分控设备包括：数字播出切换器、切换器遥控模板、智能数字二选一自动倒换器、数字帧同步、SDI 分配器、解嵌+D/A、标清双通道数字键控器、数字台标字幕机、高标清 8 画面分割器	1 套	17.68	17.68
7	其他辅助设备包括线缆、机柜、同步系统等	1 套	4.98	4.98
合计				98.26

按照规划，长城动漫拟在全国初步打造 200 家动漫联播协作单位，每家电视台协作体需配置播控设备 98.26 万元，此部分共需使用资金 19,65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95 亿元。

C、动漫协作体运营资金需求，主要包括为各家动漫联播协作体日常运营配备的人员工资、母带制作、录播、剪切合成费用以及其他营运资金需求，按照每家协作体年均支出 35 万元计，此部分共需资金 7,000 万元。

③项目收益分析

发行人打造的全国百家动漫联播协作体是为长城动漫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其项目收益主要包括直接经济收益及间接收益两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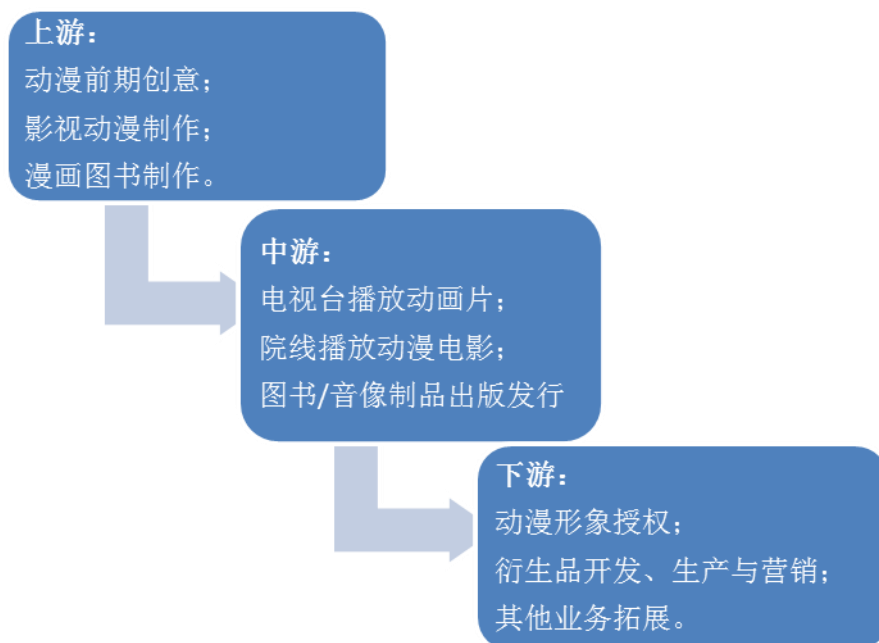
A、直接收益：以发行人构建的百家动漫联播协作体为平台，按照广告费每5秒刊例5,000元计算（以湖南金鹰卡通广告收费每5秒10,000-20,000元为参考依据），以发行人每天获取4.5分钟电视台广告独家代理经营权为计算依据，长城动漫以动画节目换取的广告收入每年约为9,855万元。

B、间接收益：通过百家电视台的动漫节目轮播，可以迅速推广发行人运营的动漫形象，并为观众所熟知，再根据不同形象的受欢迎程度开发下游的衍生品市场。

（3）拟投资1.3亿元用于动漫形象及衍生品宣传推广

随着市场经济的日益成熟，全球经济已经跨入“品牌经济时代”，品牌已经成为现代企业之间竞争的主要因素，企业要想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就必须重视品牌的力量。对于动漫产业来说，动漫形象品牌运营和推广是动漫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保证，也是打造动漫产业链必不可少的一环，近年来国产动漫中不乏好的创意和形象，但多数因为后期的宣传及衍生品市场没有打开而没有达到预期的商业效果。

目前我国的动漫产业链基本形态如下图所示：



目前，我国80%的动漫市场被外国动漫占据，我国仍然是世界上最大的动漫

产品输入国，另一方面，国产动画片每年新增的片库资源均超过 20 万分钟，2014 年动画片制作发行时长更是达到 277, 157 分钟，但直接创造出的动漫形象直接用于下游衍生品开发并取得成功的少之又少，这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即为动漫形象及衍生品宣传推广运营投入过于缺乏。

传统的动漫品牌及形象运营主要采取“先播出后开发”的模式，将上游的动漫形象推广和下游的衍生品运营分割开，而长城动漫拟构建的动漫全产业链运营将在一定程度上打破这种模式，公司在动漫作品推广的同时，启动高密度的衍生品推广，采取动画片、动漫电影、主题乐园、动漫玩具等协同营销的方式，让动漫更多的为制造业、旅游业服务的同时展现动漫更多的多元化魅力，从而取得最大程度、最快速的经济效益。

长城动漫的动漫形象及衍生品宣传推广运营将使用募集资金 1.3 亿元，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①动漫电影的宣传推广。包括参加或赞助动漫电影电视节，展出公司作品、在各大门户网站、影视娱乐专门网站投放广告进行宣传、与国内各大院线展开全面合作等全面推广公司制作的动漫电影。

②主题乐园的宣传推广。以滁州创意园为主，通过电视广告、报刊杂志专栏、楼宇广告牌等方式全面宣传，提高滁州创意园的知名度，同时与各大在线旅游平台、线下旅行社进行合作，全面推广公司的线下动漫游戏体验乐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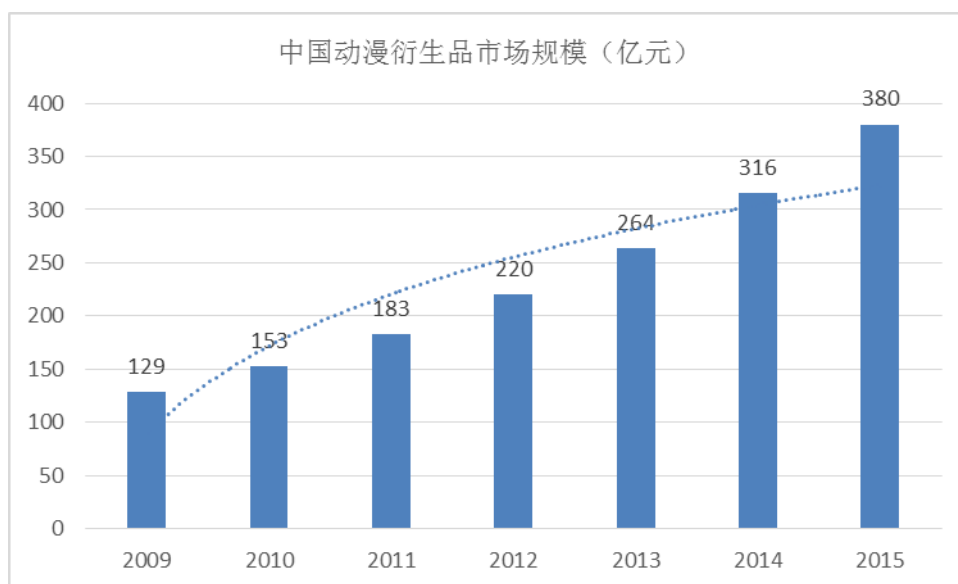
③动漫玩具的宣传推广。结合公司推出的三大系列动漫玩具，通过参加玩具展览，地面活动推广以及 COSPLAY 和动漫真人秀演出推广、投放电视广告、网络广告等集中品牌宣传，树立长城品牌。

（4）拟投资 4,500 万元用于动漫玩具研发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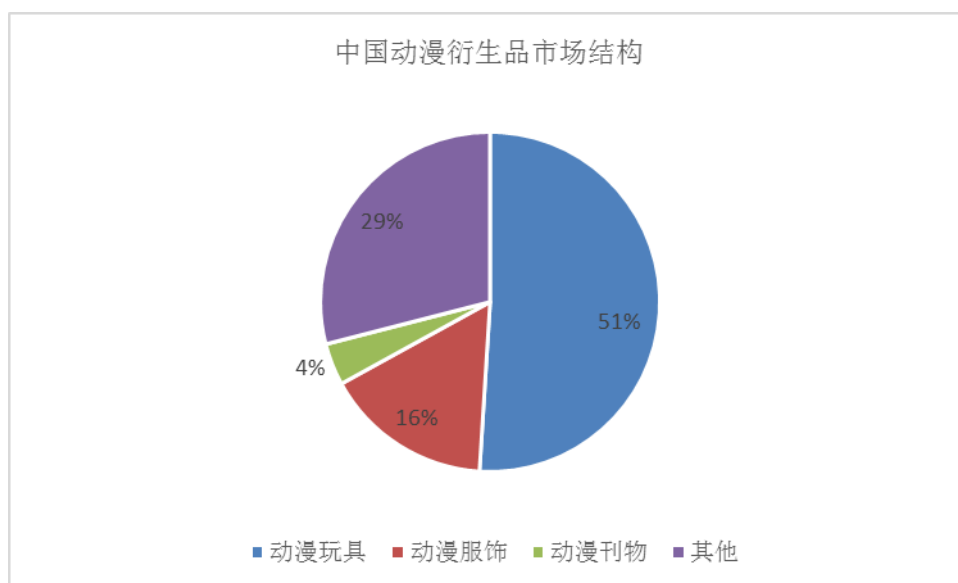
①项目背景

从产业结构上看，动漫产业属于较为典型的长尾市场，相对于虚拟的动画片或动漫电影，动漫衍生品具有更大的市场规模，据统计，2004 年全球数字动漫产业的产值约为 2,228 亿美元，但与动漫形象相关的衍生品市场的产值则超过了 5,000 亿美元，如以米老鼠为代表的卡通形象已经衍生至玩具、服装、饰品、钟表和箱包等领域。根据北方传媒研究发布的《2014 年度中国动漫产业发展报告》，

2014 年我国动漫衍生品规模达到 316 亿元，相比 2013 年增长 19.7%，其中动漫玩具占比 51%，动漫服装和动漫刊物分别占比约 16%和 4%。



动漫玩具作为动漫卡通形象的实际载体，亦是动漫产业链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和盈利点。



由此，以动漫玩具为代表的动漫衍生品市场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长城动漫为构建全产业链的生态模式，将利用现有的动漫形象进行动漫玩具的研发，切入动漫玩具市场，增加公司动漫产业的盈利点。

②项目基本情况

长城动漫将从三个系列研发、设计既让青少年儿童感到新颖有趣，又能启发儿童心智、培养他们的动手动脑能力以及团结协作、互助互爱精神的玩具产品。

第一系列为英雄系列。主要依照丝路大电影和天狼星系列电视动画剧中所创

造的形象，研发、设计新“魔幻陀螺”和“轮滑鞋”等玩具产品，主要目标消费群为7-13岁的男孩。

第二系列为少女系列。主要依照人鱼动画、杰米熊等系列电视动画剧中的卡通形象，设计适合7-13岁女孩喜爱的电动、毛绒及塑胶玩具，

第三系列为益智系列。主要依照宏梦卡通系列电视动画剧所创造的动漫品牌和动漫形象，研发、设计启发3-7岁儿童心智，培养儿童动手动脑能力和协调能力的益智类玩具，如塑胶拼插玩具、电动发声、变形玩具等。

具体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每个玩具系列投放研发设计费用1,500万元，三个系列共4,500万元（具体包括IP创意、形象设计、手办设计、修正监测及实用型专利申请费用等）。

(5) 拟投资3.594亿元用于滁州创意园建设及后续发展运营

①项目背景

主题乐园是为了满足旅游者多样化休闲娱乐需求和选择而建造的一种具有创意性活动方式的现代旅游场所。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内旅游产业近年来取得了快速的发展，全国各地掀起了一番旅游经济发展热潮，但由于旅游规划不合理，部分旅游资源被过度开发，“靠山吃山、靠水吃水”的产业发展方向成为了旅游业发展的瓶颈，同时伴随着动漫产业的发展，文化旅游、创意旅游越来越多的受到人们的青睐。

动漫旅游是动漫业和旅游业相结合的产物，是一种新兴的旅游文化产品。主题公园是根据特定的主题创意，主要以文化复制、文化移植、文化陈列以及高新技术等手段、以虚拟环境塑造与园林环境为载体来迎合消费者的好奇心、以主题情节贯穿整个游乐项目的休闲娱乐活动空间。我国主题公园的建设运营虽然起步较晚，但成功的典型不少，如深圳华侨城集团投资创建的“锦绣中华”、“中国民俗文化村”、“世界之窗”、“欢乐谷”等；它们已经在我们这个旅游资源大国里大放异彩，成为丰富我国旅游产品、满足海内外旅游者日益增长的旅游需求的一支生力军。

滁州创意园定位于动漫游乐园、动漫体验园、教育培训基地，作为实体的动漫游戏基地，创意园建设有“一街（中华千年大道）、二城（动漫城、网游城）、

三园（世界文化遗产博览园、龙盘寺佛文化博览园、文创旅游产业园）”六大主功能区，其中主打的“动漫城”、“网游城”将虚拟的动漫形象和游戏人物实体化，打造“线上娱乐+线下体验”的生态链条，多方位的满足人们的精神文化需求和创意文化旅游需求。本项目位于滁州科教园区西南侧，洪武路以北，醉翁路以东，总面积约 1,800 亩。基地交通区位优势突显，随着高铁全线贯通，南京至滁州仅 18 分钟。本项目将打造成为以文化创意、网游、动漫、文化旅游为核心，兼具度假、会议、居住等服务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文化创意产业基地。成为滁州“文创立市”的典范项目；成为安徽与苏、浙、沪长三角地区进行文化创意产业对接与互动交流的主要平台。

综上，主题公园是现代旅游业发展的主体内容之一，也是未来旅游业发展的重要趋势，中国的主题公园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滁州创意园“一街（中华千年大道）、二城（动漫城、网游城）、三园（世界文化遗产博览园、龙盘寺佛文化博览园、文创旅游产业园）”六大主功能区的全面建设，将满足游客对于历史、动漫、游戏、文化等全方位的线下实体体验需求，滁州相对便捷的交通条件和配套旅游资源对游客的吸引不可小觑，滁州创意园作为华东地区的新兴旅游景点必将取得可观的收益。

②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打造滁州创意园动漫城、网游城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和运营，以动画片中的系列卡通人物、故事情节为主题的卡通梦幻公园，通过再现动画片中的经典场景、角色形象和故事情节，为游客营造一种浪漫温馨、充满奇幻色彩的卡通世界。同时设有游艺设施、亲子场地、4D 影院、动漫美食街、动漫狂欢广场，并有大型动漫花车巡游、动漫嘉年华等活动项目。

具体使用资金情况如下：

A、动漫游戏城堡及相关设施

长城动漫重点打造的动漫游戏城堡主要围绕公司现有动漫卡通形象，将虚拟动漫人物和场景实体化，打造线下实体乐园，同时合理改编下属子公司新娱兄弟和宣诚科技的热门游戏情节，将游戏人物现实化，为玩家提供线下娱乐和体验。

i. 兔宝宝亲子乐园：建筑面积约为 47,000 平方米，建设以兔宝宝为主题，

打造儿童乐园，同时辅助碰碰车、旋转小飞车、青蛙跳等游乐亲子项目，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 万元。

ii. 吉米熊探险之旅：建筑面积约为 36,000 平方米，打造以吉米熊家族为代表的丛林探险区，结合漂流、高空速滑等技术设施，给游客创造刺激、惊险的探险体验，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4,000 万元。

iii. 人鱼浪漫园林：建筑面积约为 29,000 平方米，以山林、原野、水系为基底，还原原始的自然景色，同时兼有欧洲古典主义的建筑和场景建设，重点突出浪漫主题，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3,500 万元。

iv. 游戏主题乐园：建筑面积约为 25,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八大模拟游戏场景，同时配以游戏人物的互动，丰富游戏玩家的线下体验，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0 万元。

v. 4D 影院：本项目旨在引入先进的影视娱乐技术，在滁州创意园动漫游戏城堡打造 4D 影院，在依托公司现有动漫片库的基础上，量身制作多部 20 分钟左右的 4D 影片。该项目将购置包括动感 4D 座椅、高压气站及控制系统、座椅控制系统、立体成像系统、特效控制系统、融合系统、投影机、立体放映偏振镜、音效设备等，加上 4D 影片的制作等，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4,000 万元。

B、长城大道项目建设

此区域是为开放式建设，为滁州创意园的中心主干道，并特设旅游商业区，主题商业以动漫游戏主题餐吧，特色咖啡屋，动漫书吧，便利店，纪念品销售中心，特色流动商铺等；同时设置包括电视大屏、影像设施等。该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

C、信息化系统平台建设

滁州创意园的信息化平台主要包括安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隐患排查系统、指挥调度系统与 WIFI 无线通讯调度指挥系统联网系统、安全供电系统在内的辅助性信息系统，以及大电影播控、舞台剧播控、音乐播控等娱乐播控系统。该项目建设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

D、传统乐园建设

i. 陆地游乐园建设

该项目建设用地约为 55,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包括观览车、过山车、极速

变变等传统游乐设施，以满足不同游客的游乐需求，该项目拟投入资金 5,34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价格（万元）
1	观览车	设备高度 49m，乘人数 144 人，功率 15kw	378.00
2	激流勇进	乘人数 3 人/船，功率 40kw	188.00
3	摇摆旋转伞	乘人数 36 人，功率 40kw	72.00
4	神舟飞碟	乘人数 22 人，功率 47.5kw	146.00
5	海盗船	乘人数 24 人，功率 15kw	38.00
6	无天网碰碰车	10 台套，占地面积 250 m ² ，实用面积 200 m ² ， 乘人数 2 人/辆，功率 260w/台	56.00
7	大摆锤	乘人数 23 人，功率 97kw	155.00
8	过山车（单环）	乘人数 16 人，功率 53kw	1,600.00
9	自由塔（落梯）	乘人数 16 人，高度 23 米，功率 100kw	260.00
10	勇敢者转盘	乘人数 36 人，功率 100kw	160.00
11	世纪飞碟	乘人数 20 人，功率 33kw	150.00
12	环园列车	乘人数 39 人，功率 15kw，轨长按实际定	480.00
13	鬼房（迷宫）	功率 5kw	58.00
14	自控飞机	8 架飞机，乘人数 16 人，功率 16.5kw	39.00
15	太空飞车	乘人数 12 人，功率 24kw	75.00
16	美人鱼	乘人数 24 人，功率 16kw	48.00
17	小火车	乘人数 22 人，功率 3kw	35.00
18	双人飞天	乘人数 24 人，功率 16.5kw	42.00
19	逍遥水母	乘人数 24 人，功率 10kw	36.00
20	极速变变	乘人数 18 人，功率 98kw	260.00
21	自由滑车	车辆 4 辆，轨高 14.6m，单车滑行	250.00
22	大游艇	2 只，乘人 36 人/只（站台建造）	300.00
23	其它	基础费、道路、绿化、厕所、办公房、机修房、 电力、水、通讯、灯光、停车场、门台、围栏	520.00
合计			5,346.00

ii. 水上游乐园建设

该项目建设用地约为 35,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包括螺旋滑梯、波浪滑梯等水上游乐设施，为游客提供水上，该项目拟投入资金 4,99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440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价格（万元）
1	水上乐园	造浪池 4100 m ²	1,800.00
		螺旋滑梯 2 条	62.00
		波浪滑梯 8 条	175.00
		大喇叭 1 条	260.00
		其他基础附属设施	2,100.00
2	电缆线及游乐园电力控制房		95.00
3	围栏、售票房、机修房、门卫工具等		200.00
4	铺地营运资金		300.00
合计			4,992.00

2、募集资金 4 亿元用于建立专项并购资金池

（1）项目背景

结合国内外动漫行业的发展特点，长城动漫制定了“内生增长+外部并购”的发展战略，在积极运营现有动漫游戏公司业务的基础上，未来上市公司拟将继续通过并购重组的方式，完善动漫游戏产业链。近年来，国内动漫游戏行业上市公司的对外投资和并购活动频繁，涉及的金额亦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并购投资活动
1	苏宁环球 (000718)	2015年6月18日，苏宁环球通过其子公司苏宁环球传媒以每股 7,800 韩元收购 HA-HOE-JIN 先生所持 REDROVER 的 1,445,616 普通股，合计总价款 112.76 亿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6,302.85 万元）；同时，REDROVER 公司再向苏宁环球传媒以每股 6,361 韩元价格增发新股 5,361,858 股，合计总价款 341.01 亿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1.91 亿元），交易完成后苏宁环球传媒共持有 REDROVER 增发后总股本的 20.17%。通过本次交易，苏宁环球传媒将成为 REDROVER 的实际控制人。
2	奥飞动漫 (002292)	2014年12月，奥飞动漫通过其子公司奥飞香港与 451 Media Group, LLC 签订《认购协议》，约定以 9,999,999 美元向 451 Media

		<p>Group, LLC认购新增发股份，同时通过子公司奥飞影业与其签订合作协议，以获得其制作的电影电视剧和其他类似的音像制品在中国大陆、台湾、香港、澳门、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的所有电影娱乐发行权利，以及上述区域的玩具、主题公园、游戏、漫画、动画、文学等相关衍生产品的独家开发权利，及全球区域的优先开发权。</p> <p>2014年10月，奥飞动漫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方寸科技100%股权和爱乐游100%股权，共支付交易对价69,200.00万元，进入网络游戏及移动终端游戏的研发运营领域。</p>
3	美盛文化 (002699)	<p>2014年12月，美盛文化拟以2,000万元收购北京酷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天津酷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4.17%的股权，同时出资2,200万元认购天津酷米新增注册资本。天津酷米主要业务为运营“酷米网”，是一个以儿童及家长为主要对象的动漫视听节目播出网络平台，是一个涵盖动画、儿童剧、儿童游戏及相关服务的互联网动漫娱乐服务平台。</p> <p>2014年5月，美盛文化向上海纯真年代影视投资有限公司投资9,800万元，持有纯真年代70%股权，进军电视剧策划、制作、发行领域。</p> <p>2014年3月，美盛文化以人民币5,400万元收购杭州浩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缔顺科技有限公司34.82%股权，完善公司动漫服饰产业链。</p> <p>2013年10月，美盛文化通过其子公司香港美盛以1,062.5万欧元收购荷兰 Agenturen en Handelsmij Scheepers B.V. 公司85%的股权，完善公司还海外销售渠道的布局。</p>
4	掌趣科技 (300315)	<p>2014年4月，掌趣科技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京玩蟹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上游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70%股权，交易对价合计255,300万元。</p> <p>2014年3月，掌趣科技使用人民币12,800万元增资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后者4.67%股份。</p> <p>2014年1月，掌趣科技使用人民币2200万元用于增资北京筑巢新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持有筑巢新游35%的股权。</p> <p>2013年8月，掌趣科技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海南动网先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对价为81,009万元。</p>
5	中青宝 (300052)	<p>2014年7月，中青宝拟以人民币8.58亿元收购北京中科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中科奥是北京海淀区的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利试点引擎单位，从事手机联网游戏及相关行业软件产品的研制开发，是国内最大的手机联网游戏提供商，创立的“小奥游戏城”备受众多手机网游用户的喜爱。</p> <p>2014年7月，中青宝拟以人民币5.8亿元收购江苏名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名通科技成立于2008年，是江苏省知名游戏文</p>

		<p>化企业。公司专注互联网营销行业，以大力发展民族游戏产业为基点，是集网络游戏研发、营销、运营、销售、服务于一体的游戏综合服务企业，公司旗下的8090网页游戏平台已发展成为国内知名的网页游戏平台。</p> <p>2013年8月，中青宝以人民币8,746.50万元收购深圳市苏摩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苏摩科技作为国内较大的页游、手游的开发运营商，具有一定行业地位和市場影响力，具备较强的页游、手游研发能力，并与腾讯平台建立了深厚的合作关系，使得其在多平台网络游戏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p> <p>2013年8月，中青宝以人民币3.57亿元收购上海美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美峰数码一直以手机游戏开发为主营业务，是中国最早涉足手机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的公司之一。立足信息娱乐产业，在手机网络游戏、手机单机游戏、无线通信等领域都具有非常丰富的产品开发、运营和推广经验，尤其擅长手机网络游戏的开发、运营。</p>
6	世纪华通 (002602)	<p>2014年3月，世纪华通以人民币9.55亿元收购上海天游软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上海天游以休闲游戏为基础，成立不久之后，引入的主打产品《街头篮球》便以2500万注册用户，同时在线30万人的运营成绩成为网游市场的一匹黑马，跻身一流网络游戏之列。此后又推出了网球游戏《拍拍部落》，并在08年底取得了全球第一游戏公司EA旗下大作《NBA STREET Online》的大陆唯一代理权，形成了庞大的体育休闲游戏平台。</p> <p>2014年3月，世纪华通以人民币8.6亿元收购无锡七酷网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与天游软件主营游戏代理不同，七酷网络自成立起一直专注于网页游戏开发。2013年，七酷网络营业收入主要得益于其开发的《热血战纪》，单款游戏营收2522.30万元，占七酷网络营业收入的绝大部分。</p>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由上表可知，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同行业之间以及上下游之间的并购已成为动漫游戏产业发展的重要手段，长城动漫制定的“内生增长+外部并购”的双轮发展战略是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而在行业并购整合过程中，上市公司需要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同时结合目前国内动漫游戏产业的发展情况，由于优质动漫版权和知名IP较少，在某种程度上属于卖方市场，这需要并购方储备充足的资金和流动性，以帮助公司在行业整合中取得先机。

(2) 项目基本信息

为满足公司并购资金需求，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4亿元用于建立专项并购资

金池，专门用于收购与公司具有协同效应的动漫游戏资产、动漫版权等。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方案时，尚无明确并购对象，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

本次专项并购资金 4 亿元是公司基于目前动漫游戏资产的市场交易价格，并考虑到未来公司发展规模等因素后测算得出。如下所示为近年来，国内资本市场收购动漫游戏资产的交易估值情况：

上市公司	收购标的	可比公司被收购基准日市盈率倍数
掌趣科技	玩蟹科技	14.57
梅花伞	上海游族	13.98
大唐电信	要玩娱乐	12.99
神州泰岳	壳木软件	15.06
华谊兄弟	银汉科技	12.02
顺荣股份	三七玩	8.65
天舟文化	神奇时代	14.56
大东南	游唐网络	12.50
万好万家	翔通动漫	13
骅威股份	美奇林	7.88
美盛文化	Agenturen en Handelsmij Scheepers B.V	5
平均值		11.84

由此可见，动漫游戏类资产的交易估值相对较高，而相对热门的动漫版权由于其本身的稀缺性更是竞争激烈，如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分别以现金 6.34 亿港元和 3,639.6 万元人民币收购了著名的“喜羊羊与灰太狼”等系列动漫版权和“喜羊羊与灰太狼”的制作团队。

综上，长城动漫拟定的专项并购资金规模与公司打造动漫游戏产业链的发展战略相契合，与公司并购支付资金规模相匹配，更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并购发展。同时，为确保该并购专项资金的使用符合原定目标，公司未来在使用该专项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相关审核程序并详细披露相关信息，具体如下：

首先，在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达成收购意向后，由上市公司召开董

事会审议并公告详细的收购方案，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背景、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估值情况和定价、交易协议主要内容、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交易的风险分析等。

其次，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于大额的并购方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完成上述审核程序后并公告后，上市公司方可使用该笔专项资金用于交易对价的支付，以确保专项并购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最大程度的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募集资金 1 亿元用于偿还对外借款

长城动漫前次收购动漫游戏等资产的资金来源以通过银行融资等对外借款为主，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明显提升，公司的财务费用将显著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约定，上市公司需在本次重组交易标的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 1 个月内付款 21,900 万元，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 12 个月内需付款 57,440 万元，2015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需付款 7,420 万元，2016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需付款 7,420 万元，2017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需付款 7,420 万元。根据该支付节奏，假设按自有资金支付 11,600 万元，外部融资支付 90,000 万元估算，公司每年因此交易而增加的财务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新增财务费用 (按外部融资成本 8%估算)	新增财务费用 (按外部融资成本 10%估算)
2015 年	1,818.80	2,106.00
2016 年	6,092.00	7,315.00
2017 年	6,685.60	8,057.00
2018 年	7,279.20	8,799.00

由上表可见，在公司业务转型的关键时期，每年需要承担较大规模的财务费用，而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资金实力上升，使用募集资金1亿元用于偿付外部融资的款项，可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利润水平，促

进更好的实现业务转型,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能更好的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过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发展战略和运营思路的沟通,同时结合国内外动漫游戏产业的发展路径,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补流金额是与公司做大做强动漫游戏业务的战略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二部分 一般问题

【问题一】

请申请人详细列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正在收购资产的未决诉讼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该等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正在收购资产的未决诉讼情况

2008年11月3日,圣达焦化收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乐山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乐山分公司)就一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起诉圣达焦化的应诉通知书及起诉状,案号为(2008)乐民初字第48号。原告中石油乐山分公司要求:(1)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购油款94,072,847.53元,并从2006年11月1日开始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资金占用费到全部油款付清时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中石油乐山分公司在民事起诉状中对事实和理由作了如下说明:2005年2月起,圣达焦化即开始在中石油乐山分公司处购买油料。2005年3月3日,圣达焦化向中石油乐山分公司出具《委托书》一份,授权中石油乐山分公司员工万永仪作为其购买油料的联系人,负责处理与中石油乐山分公司进行油料购买的结算、付款和制票等事宜。在2005年2月至2006年10月期间,中石油乐山分公司共向圣达焦化发运油料22,493.071吨,价值103,331,334.53元。在此期间内,圣达焦化共向中石油乐山分公司支付油款9,258,487.00元。据此,圣达焦化尚

欠中石油乐山分公司油款 94,072,847.53 元。

2004 年 12 月起，圣达焦化开始从中石油乐山分公司购买 0 号柴油，用于公司生产运输。2005 年 3 月，圣达焦化授权委托中石油乐山分公司员工万永仪作为购买 0 号柴油的联系人，负责有关结算、付款和制票等油料业务的洽谈事宜。2006 年 8 月万永仪被逮捕，2008 年 2 月万永仪因合同诈骗罪和伪造公司印章罪被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6 年，目前万永仪正在服刑中。在 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上半年，万永仪越权从其供职的中石油乐山分公司提走了价值 94,072,847.53 元的油料，现该批油料去向不明。从 2005 年 3 月至今，圣达焦化一直与中石油乐山分公司保持着正常的购销和结算关系，在此期间，圣达焦化的油料购进及款项支付结算的账务反映为正常状态，不存在上述的巨额款项应付；并且，迄今为止，中石油乐山分公司也从未向圣达焦化提及过万永仪越权提走的油料所涉及款项的存在，也从未向圣达焦化催收过。因此，直至收到应诉通知书后才知晓此事。

2011 年 5 月 24 日，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诉讼案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了审理。法院认为，原告主张向被告提供了 22,493.071 吨油料，被告尚欠油款 94,072,847.53 元的诉讼请求，证据不充分，本院不予支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驳回原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乐山销售分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 51,2164 元，由原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乐山销售分公司负担。

一审判决后原告不服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乐民初字第48号《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上诉日期为：2011年6月15日。上诉请求包括：（1）撤销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乐民初字第48号民事判决；（2）判令被上诉人立即向上诉人支付购油款94,072,847.53元，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资金占用费（利息计算时间从2006年按11月1日算至付清之日止）；（3）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发行人认为，中石油乐山分公司员工万永仪越权提走的油料所涉及款项与公司无关，且公司聘请的此案诉讼代理律师四川岷山律师事务所判断公司二审胜诉的可能性很大，因此公司未因该案诉讼预提或有负债。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该诉讼事项仍处于上诉期间。

除此以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正在收购资产不存在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四川岷山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乐山销售分公司诉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柴油购销合同纠纷一案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本案件中胜诉的可能性较大，公司未因该案诉讼预提或有负债。保荐机构认为，该项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其他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及相关方出具的说明及保荐机构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正在收购的资产不存在诉讼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事项。

三、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四川岷山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乐山销售分公司诉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柴油购销合同纠纷一案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本案件中胜诉的可能性较大。发行人律师认为，该项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其他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及相关方出具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正在收购的资产不存在诉讼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事项。

【问题二】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回复】

一、保荐机构关于长城集团及其关联方减持情况和减持计划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长城集团及其关联方中，仅长城集团持有长城动漫的股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 2014 年 11 月 28 日，鉴于长城动漫自 2014 年 7 月 4 日开始停牌，故保荐机构核查了自停牌日前六个月即 2014 年 1 月 4 日至提交查询日期间长城动漫及其关联方的减持情况，经核查，在此期间长城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减持情况。

根据长城集团及其关联方新长城基金、赵锐勇、赵非凡、宣剑波、童超出具的《承诺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长城集团及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减持长城动漫股票的情况，亦无减持计划。

二、律师关于长城集团及其关联方减持情况和减持计划的核查

申请人律师就长城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从停牌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律师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长城集团及其关联方中，仅长城集团持有发行人股票，且在此期间长城集团不存在减持情况。长城集团及其关联方新长城基金、赵锐勇、赵非凡、宣剑波、童超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长城集团及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减持长城动漫股票的情况，亦无减持计划。

三、承诺

长城集团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承诺函》：

“本公司确认，自长城动漫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起至本确认及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长城动漫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会减持长城动漫股份。”

长城集团的关联方新长城基金、赵锐勇、赵非凡、宣剑波、童超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承诺函》：

“本承诺人确认，自长城动漫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起至本确认及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减持长城动漫股份的情况。

本承诺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人不会减持长城动漫股份。”

【问题三】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询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网站、监管意见函、公司对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的相关回复、公司内控手册等制度文件、三会资料以及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对长城动漫近五年内受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和整改措施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问题四】

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并督促申请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回复】

一、保荐机构对长城动漫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内容的逐条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年度报告、三会会议资料，对公司近三

年利润分配政策、实际现金分红的情况是否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进行了逐条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长城动漫已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

为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长城动漫依照《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修订了原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条款。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落实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内容。

（二）长城动漫已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2015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该议案已经2015年1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2、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了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了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

3、公司章程载明了利润分配政策各项内容

（1）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五）……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董事会应就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2）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三）……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的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政策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一）利润分配原则：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

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3）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3、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并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1、利润分配政策及形式：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2、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当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正；（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3）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如下：（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净资产收益率低于 8%时，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2）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公司章程载明了利润分配政策各项内容，落实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

内容。

(三)长城动漫已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 第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载明了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条件、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及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等内容。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及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时，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制定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经过了充分研究和论证，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落实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的规定内容。

(四)长城动漫已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 第四条的规定

近三年，发行人未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1、2012 年度未分红原因说明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2 年度母公司亏损 19,228,731.83 元，累积未分配利润 37,138,758.53 元，即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7,138,758.53 元。

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保证 2013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实现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董事会拟定 201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经营和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切合公司实际状况，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充分体现对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关注和保护。

2、2013 年度未分红原因说明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 年度母公司亏损 3,845,744.65 元，累积未分配利润 33,293,013.88 元，即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3,293,013.88 元。

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保证 2014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实

现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董事会拟定 201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经营和发展（探索新业务）所需的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切合公司实际状况，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充分体现对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关注和保护。

3、2014 年度未分红原因说明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707,910.43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470,791.04 元后，累积未分配利润 37,530,133.27 元，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7,530,133.27 元。

经 2015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以总计 101,6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杭州长城动漫游戏有限公司 100%股权、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 45.74%股权、杭州宣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新娱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天芮经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杭州东方国龙影视动画有限公司 100%股权、湖南宏梦卡通传播有限公司 100%股权。鉴于公司 2015 年有重大现金支出，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新业务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切合公司实际状况，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充分体现对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关注和保护。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履行了应有的决策程序。落实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四条的规定内容。

（五）长城动漫已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五条的规定

公司报告期各年年度报告均在“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的“利润分配”部分详细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中对现金分红的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等相关情况，落实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五条的规定内容。

（六）《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六条的规定不适用长城动漫

（七）长城动漫已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七条的规定

1、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披露利润分配的相关情况

长城动漫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制定非公开发行预案，已在非公开发行预案中披露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 3 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并在“特别提示”中进行了披露，提醒投资者关注。

2、保荐机构已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发表了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已经落实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已经履行。

（八）长城动漫已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的规定

2014 年 7 月 28 日，长城集团编制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第六节 后续计划”之“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中已对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的分红政策作出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已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规划安排。

（九）《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九条的规定不适用长城动漫

（十）保荐机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逐条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内容。

二、保荐机构关于督促长城动漫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的说明。

公司201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问题五】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如上述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应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回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长城动漫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305,370,000股，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0,463,457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34,399,993.77元，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685,833,457股。

1、主要假设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5年9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完成发行时间为准。

（2）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134,399,993.77元，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即380,463,457股，未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3）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发行人2015年完成对包括北京新娱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宏梦卡通传播有限公司等动漫游戏资产的收购，且该等动漫游戏资产均能实现各自

2015 年的业绩承诺共计 6,960.00 万元（其中，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暂不考虑其业绩情况；湖南宏梦卡通传播有限公司主要是为长城动漫提供原创动漫片库，亦暂不考虑其单独的经营业绩情况）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原有焦化业务的 财务数据)	2015 年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总股本（股）	305,370,000	305,370,000	685,833,457
假设一：2015 年原有焦化业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14 年下降 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593.99	7,375.79	7,375.79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41,276.65	48,652.45	262,092.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	0.24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16.40	7.50
假设二：2015 年原有焦化业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14 年不变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593.99	7,553.99	7,553.99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41,276.65	48,830.65	262,270.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	0.25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16.77	7.68
假设三：2015 年原有焦化业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14 年上升 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593.99	7,732.19	7,732.19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41,276.65	49,008.84	262,448.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	0.25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17.13	7.85

注：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3、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

4、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未来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问题六】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将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如进行承诺，请披露具体内容。

【回复】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将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的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①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②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③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④募集资金支出时，将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预算，经募投项目承办部门负责人签字后，由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联签后，财务部予以办理。

⑤公司将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⑥财务部单独设立会计科目进行募集资金的核算。公司财务部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项目单独设立会计科目进行核算，非经合法程序不得变更。财务部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和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⑦公司审计部将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⑧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将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于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深交所提交，同时在深交所网站披露。

⑨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将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⑩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将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的措施

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将通过对收购的动漫游戏资产进行深度整合，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加强技术创新、提高公司资产管理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加快募投项目建设等方式，增厚公司未来收益，

实现公司业务的稳健经营、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1) 通过收购动漫游戏资产，全面转型进军动漫游戏产业，构建集动漫原创、平台运营和衍生品销售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其中，宏梦卡通、美人鱼动漫、东方国龙优秀的动漫团队将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基础的动漫形象原创支持；新娱兄弟旗下的著名游戏娱乐平台 51wan 是中国第一个网页游戏运营平台，同时公司与重庆广电旗下重庆视美又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未来 51wan、重庆电视台少儿频道、百家动漫联播协作体等将成为公司动漫形象推广的重要窗口，从电视、网络两方面全面提升公司动漫形象知名度；滁州创意园作为实体的动漫游戏基地，其主打的“动漫城”、“网游城”将虚拟的动漫形象和游戏人物实体化，打造“线上娱乐+线下体验”的生态链条，多方位的满足人们的精神文化需求和创意文化旅游需求；天芮经贸从事玩具销售十多年，对动漫玩具的设计、制造、销售和运营有着深刻理解，公司将通过天芮经贸实现动漫玩具的销售；宣诚科技具有较强的游戏研发实力，宣诚科技、新娱兄弟将与前述动漫原创公司形成优势互补，产生协同效应。

(2) 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提升管理创新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完善董事会运行机制，发挥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保证决策的科学性；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制度建设，切实保证监事会的监督职责能够有效发挥，确保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发挥团队合作精神，建立共同愿景，提倡和谐的工作生活关系，执行成就共享的分配制度，促使股东利益、员工价值与社会效益三者的和谐统一。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吕庆丰

签名

保荐代表人：申克非

签名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5日